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精選層掛牌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劳动关系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41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及司法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司法部、证监会令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司法部、证监会公告〔2010〕33号）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为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获授权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发行人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和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和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和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上下文明确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未定义的词语、简称、解释规则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定义的词语、简称、解释规则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主要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已如期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2. 本次股东大会已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主要包括：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等事项。

3. 本次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主要包括：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或股转系统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或调整公司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 授权董事会向证券监管部门或股转系统提出本次发行的申请并回复相

关反馈意见；

(3)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股转系统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具体事项；

(4)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证券监管部门或股转系统的要求，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股转系统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具体事项做出调整；

(6) 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股转系统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手续；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股转系统的要求，签署、修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文件；

(8) 授权董事会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其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已具有下列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美高塑胶整体变更设立的

股份公司，并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2. 发行人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其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38848016N，注册资本为 5,57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康明路 10 号，主体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华侨，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7 月 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塑胶制品、五金制品、木器制品、竹制品、藤制品、柳制品、布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3.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的情形；

4. 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的情形；

6. 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

7. 发行人不存在因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8. 发行人不存在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已具有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需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已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挂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华创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挂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华创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挂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具有较为完善的议事规则，其运行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各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形成健全的职能部门组织，包括研发中心、市场中

心、销售中心、制造中心、品保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行政中心等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41,394,294.82 元、13,555,764.72 元、27,912,822.31 元和 21,508,420.25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及其财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773 号），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7 年 5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关于正式发布 2017 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155 号），

同意发行人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创新层挂牌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及《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791.2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6.41%，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2. 本次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9 年末净资产为 17,720.20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2）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 1,856.67 万股（含本数）股票，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后确定，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3）发行人目前股本为 5,57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4）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91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股本总额的 25%。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3. 本次发行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负面情形

(1) 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情形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

尚未消除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已按照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4) 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情形

经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5) 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情形

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负面情形。

(五) 本次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创新层挂牌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2. 本次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如前所述，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并根据发行人及其财务负责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需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如下：

2002年7月，发行人前身美高塑胶设立；2005年7月，美高塑胶第一次增资；2006年4月，美高塑胶第二次增资；2015年6月，美高塑胶第一次股权转让；2015年7月，美高塑胶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16日，美高塑胶召开股东会并且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美高塑胶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65,396,758.34元按照按1:0.7646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5,000万股。

2015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发行人设立，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同时，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发行人设立的筹备工作报告和公司章程，选举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等。

2015年8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760号《验资报告》，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5月31止美高塑胶

的净资产合计 65,396,758.34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1:0.764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5,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15,396,758.3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已符合下列条件：

1. 发起人为黄华侨、蔡秀莹、黄佳茵、华汇通鼎、新余美高、方略知美 6 名，该等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已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全体发起人已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已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748 号《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65,396,758.34 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第 0625 号《深圳市美高塑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0,412.52 万元。

全体发起人同意以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65,396,758.34 元为基数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5,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15,396,758.34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全体发起人已承担公司筹办事务并已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已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发起人已制订公司章程。已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5. 公司已有名称，公司名称为“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经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已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6. 公司已有住所，公司设立时的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康明路10号”。已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华侨	2,150.00	43.00
2	蔡秀莹	1,000.00	20.00
3	黄佳茵	250.00	5.00
4	华汇通鼎	1,000.00	20.00
5	新余美高	500.00	10.00
6	方略知美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得到主管机关的批准，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设立之后发生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16年3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公司向华创证券等6家在股转系统备案的做市商发行合计不超过100万股（含100万股）股票；2017年4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吴志泽、福鹏玖号增资入股。

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动合法有效。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共6名，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华侨	2,150.00	43.00

2	蔡秀莹	1,000.00	20.00
3	黄佳茵	250.00	5.00
4	华汇通鼎	1,000.00	20.00
5	新余美高	500.00	10.00
6	方略知美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6名发起人股东中，3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具备成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3名非自然人发起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法人企业，该等股东未出现依法律、行政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全体6名发起人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发行人的全体6名发起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不少于2人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在册股东共91名，除6名发起人外，其他85名股东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8名、法人股东4名以及非法人企业股东3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华侨	21,500,000	38.5996
2	蔡秀莹	10,040,000	18.0251
3	华汇通鼎	10,000,000	17.9533
4	新余美高	5,000,000	8.9767
5	福鹏玖号	2,950,000	5.2962
合计		49,490,000	88.8509

截至2020年6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在发行人处所任 职务
1	黄华侨	4403061965*****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董事兼总经理
2	蔡秀莹	4403061966*****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董事

2. 机构股东

(1) 华汇通鼎

华汇通鼎系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8230315），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长兴路阅山华府 8A31D，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华侨，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65 年 6 月 9 日。

华汇通鼎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华汇通鼎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华汇通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黄华侨	108.76	54.38	普通合伙人
2	蔡秀莹	2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李 永	19.04	9.52	有限合伙人
4	陈 武	18.00	9.00	有限合伙人
5	汪 岚	8.20	4.10	有限合伙人
6	安志杰	4.00	2.00	有限合伙人
7	黄伯荣	1.62	0.81	有限合伙人
8	甄书伟	1.60	0.80	有限合伙人
9	赖小平	1.60	0.80	有限合伙人
10	杨 成	1.52	0.76	有限合伙人
11	郭 峰	1.46	0.7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2	魏松安	1.22	0.61	有限合伙人
13	戎丽英	1.20	0.60	有限合伙人
14	唐宏猷	1.20	0.60	有限合伙人
15	唐仕堂	1.18	0.59	有限合伙人
16	田宏海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17	黄继谋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18	李召庆	0.60	0.30	有限合伙人
19	龚 锐	0.42	0.21	有限合伙人
20	朱小明	0.40	0.2	有限合伙人
21	黄 强	0.40	0.2	有限合伙人
22	杨昌军	0.40	0.2	有限合伙人
23	李 岩	0.40	0.2	有限合伙人
24	侯燕玲	0.40	0.2	有限合伙人
25	廖名谱	0.40	0.2	有限合伙人
26	黄重直	0.40	0.2	有限合伙人
27	吴新兵	0.40	0.2	有限合伙人
28	彭海龙	0.38	0.19	有限合伙人
29	陈亮红	0.38	0.19	有限合伙人
30	韩付茂	0.36	0.18	有限合伙人
31	韩 婷	0.34	0.17	有限合伙人
32	侯令勇	0.32	0.16	有限合伙人
33	钟少灵	0.30	0.15	有限合伙人
34	蔡尚习	0.30	0.15	有限合伙人
35	周意华	0.30	0.15	有限合伙人
36	谢家银	0.20	0.10	有限合伙人
37	黄辽英	0.20	0.10	有限合伙人
38	宋绍雷	0.10	0.0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2) 新余美高

新余美高系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现持有新余市仙女湖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3343347196D），住所为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孔目江太阳城，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华侨，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长期。

根据新余美高的《合伙协议》、新余美高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余美高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黄华侨	70.00	70.00	普通合伙人
2	蔡秀莹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元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8.00	8.00	有限合伙人
4	黄天元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3) 福鹏玖号

福鹏玖号系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2ARK1M），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36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福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36 年 7 月 1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鹏玖号系私募基金，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公示，基金编号为 ST6664；福鹏玖号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福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办理了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10673。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黄华侨、蔡秀莹夫妻二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6.6247% 的股份，且黄华侨在华汇通鼎、新余美高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华汇通鼎、新余美高控制发行人 26.9300% 的股份，黄华侨、蔡秀莹夫妻二人合计可支配发行人 83.5547% 的股份表决权。同时，黄华侨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蔡秀莹担任发行人董事，对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拥有决策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华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黄华侨和蔡秀莹夫妇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案件。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发行人已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设施以及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已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不动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生产经营设备等，发行人已经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主要相关资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关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且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由美高塑胶整体变更设立，已承继美高塑胶的资产并拥有独立的业务运行系统，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主体	登记的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发行人	塑胶制品、五金制品、木器制品、竹制品、藤制品、柳制品、布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美之高实业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机前需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	发行人产品国内销售及市场拓展
3	深圳沃华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未实际开展业务
4	通之泰	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未实际开展业务

5	顺景投资	对房地产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其他房地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6	麒星科技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木质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五金零售；家具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7	美之顺	物业管理。^生产经营五金配件。	为公司产品进行表面加工处理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业务的营业收入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8%、99.79%、99.93%，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并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业务资质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从事金属置物架研发、生产、销售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证书/备案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1	发行人	《食品经营许可证》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3440307 1013900	热食类食品 制售	至 2024 年 6 月 2 日
2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	02532667	--	--
3	发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 报检企业备案表》	深圳出入境检 验检疫局	4707602240	--	--
4	美之顺	《排污许可证》	深圳市人居环 境委员会	9144030055719 085XH001P	按证书规定 的许可事项 排放污染物	自 2017 年 12 月 25 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止
5	美之高实业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粤交运管许可 深字 440300164970 号	普通货运	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
6	美之高实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	00339554	--	--
7	通之泰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	02011941	--	--
8	通之泰	《自理报检企业备 案登记证明书》	深圳出入境检 验检疫局	4700632656	--	--
9	通之泰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 国深圳海关	4453061993	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	长期

(三)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附属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证书编号 或备案编号	经营主体	经营范围	股本总额	成立时间
1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501280 号	香港美高	碳钢置物架、 木制品、竹制 品的购销及进 出口贸易业务	100 万港元	2013 年 6 月 18 日
2		香港美之高 (香港美高 的全资子公 司)	碳钢置物架、 木制品、竹制 品的购销及进 出口贸易业务	1 万港元	2000 年 3 月 6 日
3	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300304 号	香港沃华	市场调查，贸 易洽谈，接待 国际客户拟扩 大国际市场。	100 万港元	2013 年 6 月 18 日
4		鸿兴电镀 (香港沃华 的全资子公 司)	金属制品业	1 万港元	1998 年 9 月 9 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就发行人上述境外附属公司法律状态发表的法律意见，该企业均有效存续。

(四) 持续经营能力

1.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3.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稳定并突出；

4.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案件，不存在依法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况；

5.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仅有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况，且审计机构已经为发行人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认定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华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黄华侨、蔡秀莹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华侨、蔡秀莹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黄华侨（董事长兼总经理）、蔡秀莹（董事）、黄佳茵（董事）、路冰（董事）、唐魁（独立董事）、胡昌生（独立董事）、彭忠波（独立董事）、唐宏猷（监事会主席）、韩婷（监事）、候燕玲（职工代表监事）、黄建新（副总经理）、陈武（副总经理）、汪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永（财务总监）。

4.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华汇通鼎、新余美高、福鹏玖号。

5. 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元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黄建新控制
2	四川罗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唐魁任董事
3	民生东都（深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唐魁任董事
4	达州市宏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唐魁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福建省新黑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唐超（唐魁兄弟）任董事
6	深圳卓识创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路冰控制
7	深圳星星照护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路冰任董事
8	深圳国投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路冰任董事
9	深圳星星照护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路冰任董事（2020年5月起，路冰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安丘市桔琛商务咨询工作室	关联自然人路冰控制
11	湖北天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珞珈咨询分公司	关联自然人胡昌生控制
12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志阳（黄佳茵配偶）任董事
13	深圳市深建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志阳（黄佳茵配偶）任董事

14	深圳市荣邦天下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志阳（黄佳茵配偶）任董事
15	深圳市博汇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志阳（黄佳茵配偶）任董事
16	深圳市圣莱斯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志阳（黄佳茵配偶）任董事
17	深圳市博纳天下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志阳（黄佳茵配偶）任董事
18	深圳前海汇博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志阳（黄佳茵配偶）任董事
19	深圳市三维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志阳（黄佳茵配偶）任董事
20	深圳市海纳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志阳（黄佳茵配偶）任执行董事
21	深圳市嘉龙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志阳（黄佳茵配偶）任董事兼总经理
22	品信优质蔬菜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志阳（黄佳茵配偶）任董事
23	香港大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志阳（黄佳茵配偶）任董事
24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沃德环保建筑材料经营部	关联自然人吕志阳（黄佳茵配偶）控制
25	深圳市拓佰仕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文委（黄佳茵配偶之父）控制
26	深圳市海仕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吕文委（黄佳茵配偶之父）控制
27	深圳保之美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黄荣灿（黄华侨之侄子）控制
28	佳获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黄佳瑜（黄华侨之侄女）控制
29	四川致无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杨丽平（唐魁配偶）任执行董事

6.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过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四川仁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唐魁曾任执行董事（于 2017 年 12 月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2	郭振水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2018 年 7 月监事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3	徐智勇	
4	深圳市美之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蔡秀莹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注销）
5	四川民生东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唐魁曾任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9 月 9 日注销）
6	深圳市天珩艺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唐宏猷曾持股 50%（已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发生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发生到期日
黄华侨、美之顺、鸿兴电镀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1,000 万元	2020-4-29	2021-4-29
黄华侨、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美之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1,000 万元	2020-6-30	2021-6-30
美之高、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美之顺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1,000 万元	2020-4-30	2021-4-30
黄华侨、发行人	美之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锦渡支行	1,000 万元	2019-6-27	2020-6-27
黄华侨、美之顺、美之高	美之高实业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地支行	1,500 万元	2019-4-18	2024-4-18
黄华侨、美之顺、美之高实业	发行人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地支行	3,500 万元	2019-4-18	2024-4-18
黄华侨、香港美高、美之高实业	发行人	星展银行深圳分行	2,000 万元	2019-7-22	2020-7-21
黄华侨	发行人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00 万元	2019-10-24	2020-10-23
美之顺、美之高实业、黄华侨、蔡秀莹	发行人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地支行	2,700 万元	2015-11-05	2020-11-05
美之高实业、通之泰、美之高、黄华侨、蔡秀莹	美之顺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地支行	3,000 万元	2015-3-16	2020-3-16

美之高实业、通之泰、美之顺、黄华侨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8,000 万元	2018-7-20	2020-7-17
香港美高、美之顺、美之高实业、黄华侨	发行人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贷款 2,000 万元以及结算前风险 100 万美元之和(注)	2016-12-16	2019-9-29
			400 万美元	2019-9-30	2020-7-12
美之高实业、美之顺、通之泰、黄华侨、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6,400 万元	2016 圳中银深额协补字第 0000384 号《补充协议》	
黄华侨	香港美高	花旗银行香港分行	278 万美元	2017 年 3 月 20 日开始	
黄华侨、美之高	香港美高	花旗银行香港分行	170 万美元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	

注：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 FA790143160108 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该协议项下最高融资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及 100 万美元之和。后续公司通过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修改该循环融资协议项下的最高融资额。

2. 资金拆借

2017 年度发生的资金拆借及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	关联关系	本期发生额（本金）			
		借出资金	收回资金	借入资金	偿还资金
黄华侨	股东	--	--	--	6,652,278.64
合计	--	--	--	--	6,652,278.64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05,185.08	3,442,725.02	3,622,749.76	3,903,176.6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管理办法等文件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同业竞争

发行人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塑胶制品、五金制品、木器制品、竹制品、藤制品、柳制品、布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黄华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黄华侨、蔡秀莹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和持股平台华汇通鼎、新余美高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华侨、蔡秀莹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2. 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不从事或者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发行人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本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4. 对于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5. 若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则本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发行人所有，直至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保证：本承诺函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拥有 10 项已登记的房产和 3 项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 59 项境内注册商标、12 项境外注册商标、54 项境内专利、2 项境外专利、11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及设施、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相关经营设备。

发行人目前拥有 6 家境内附属公司，即通之泰、美之高实业、深圳沃华、美之顺、顺景投资、麒星科技，拥有 4 家境外附属公司，即香港美高、香港美之高、香港沃华、鸿兴电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 10 项不动产和 3 项土地使用权因抵押而受限及账面价值 1,115.87 万元的货币资金因作为银行承兑汇票、远期结售汇和贷款保证金而受限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 借款/授信合同及相关担保情况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授信等融资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授信金额	履行期限	担保人	担保措施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 (755XY2019027941)	2,000 万元	2019.10.24-2020.10.23	黄华侨	最高额保证
2	发行人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地支行	《授信合同》 (002402018K00089)	3,500 万元	2019.4.18-2024.4.18	美之顺、美之高实业、黄华侨	不动产抵押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	发行人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FA790143160108)	400 万美元	2016.1.8至今	香港美高、美之顺、美之高实业、黄华侨	保证担保

4	美之高实业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地支行	《授信合同》 (002402019K00004)	1,500万元	2019.4.18-2024.4.18	美之顺、美之高、黄华侨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	香港美高	花旗银行香港分行	授信函	170万美元	2019.4.1至今	美之高、黄华侨	保证担保
6	美之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合同》 (755HT2020055272)	1,000万元	2020.4.30-2021.4.30	美之高、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7	美之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圳中银东普借字第218号)	1,000万元	2020.6.30-2021.6.30	黄华侨、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对公委托贷款合同》 (2020年圳中银东委贷字第137号)	1,000万元	2020.4.29-2021.4.29	黄华侨、美之顺、鸿兴电镀	连带责任保证
9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 (2020圳中银东额协字第241号)	8,000万元	2020.8.20开始	美之高、美之高实业、通之泰、美之顺	不动产抵押
							连带责任保证

2. 供应链金融合同

香港美高于2019年12月2日与Citibank, N.A., 签署了Supplier Agreement, 约定自签署之日起(除非一方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香港美高可向Citibank 转让其在经营中对Lowe's Companies, Inc.形成的应收账款, Citibank 按照约定的折扣向香港美高支付转让对价。

3.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常与客户签署销售框架合同, 日常以小额订单确定具体销售数量及金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卖方	买方	生效日期	有效期
1	PURCHASE CONTRACT	香港美高	DOSHISHA CO., LTD	2014.10.01	有效期 1 年，如双方未 有异议，期满自动续期 1 年。
2	Master Standard Buying Agreement	香港美高	LG Sourcing, Inc.	2015.05.05	有效期 1 年，如双方未 有异议，期满自动续期 1 年。
3	商品买卖合同书	香港美高	DEL Trading Limited	2015.06.01	有效期 1 年，如双方未 有异议，期满自动续期 1 年。
4	Supplier Buying Agreement	香港美高	Home Depot Product Authority, LLC	2017.05.22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今
5	供应商协议	美之高实业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2.10.18	有效期 1 年，如双方未 有异议，期满自动续期 1 年。
6	供应商采购合同	美之高实业	百安居（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2019.01.01	有效期 1 年，如双方未 有异议，期满自动续期 1 年。

4. 采购合同

发行人通常与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合同，日常以小额订单确定具体采购数量及金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采购合同（原材料）	深圳市德亿铁线制品有限公司	2019.07.01-2020.06.30，除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终止，到期自动延期 1 年。	采购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价以采购订单载明的信息为准
2	采购合同（原材料）	东莞市远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	采购合同（配件）	深圳市鑫玮盛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	采购合同	江门市亮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	采购合同（包装材料）	高杰（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6	采购合同（配件）	深圳市中亿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7	委外加工合同	深圳市玮冠科技有限公司		
8	采购合同(包装材料)	惠州市景胜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9	采购合同	东莞市拓昱电子有限公司		
10	采购合同(配件)	东莞市裕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所引致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由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纠纷案件。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均系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已披露的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外，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将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章程及其近三年来历次修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章程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批准，且已经在主管机关备案；
2. 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变更股本总额，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3. 为完善公司治理，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

人变更董事会人数、设立独立董事、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4. 为完善公司治理，经发行人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5. 为完善公司治理，经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6. 为完善公司治理，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章程及其近三年来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发行人董事会已经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制定上述《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化属于发行人为公司治理与业务发展需求而为，相关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变动人数和比例较低，没有破坏公司决策与经营的稳定性，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等文件，已经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相应规定，相关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劳动关系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美之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获得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根据该等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和

工伤等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金属置物架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4,561.38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0）0330号	深环龙备【2020】716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28.00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0）0335号	不适用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327.70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0）0334号	不适用
合计		23,917.08	--	--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程序，此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需土地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构成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查阅《审计报告》和营业外支出明细表等进行核查，本所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案件，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且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另外，需说明如下情况：

1. 2018年2月11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现更名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质龙市监罚字[2018]216号），美之高实业因“产品外包装上未标注产品执行标准”被处以责令七个工作日改正，停止销售无执行标准产品，并作如下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366.93 元；（2）没收“美之高 PP 板”（规格：350×600×0.4mm）547 个；（3）罚款 4,772 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付款回单，美之高实业已经对上述情况进行整改，并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支付了上述违法所得和罚款。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上述行为按一般违法档次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美之高实业的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2018年11月9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现已更名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交罚决第：Z0100217号），美之高实业因“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被处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1,000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付款回单，美之高实业已经对上述情况进行整改，并于2018年11月9日支付了上述罚款。

美之高实业的上述行为系违反《道路运输条例》三十条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根据《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美之高实业的上述行为系按照罚款档次的最低金额处罚，处罚金额较小，且主管部门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美之高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2019年2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深龙税简罚[2019]107258号），美之高实业因“丢失增值税发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明阳宗海风景名胜区税务局和云南嘉华食品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该发票系云南嘉华食品有限公司丢失，需由美之高实业协助补开）被处以罚款100元。美之高实业已经对上述情况进行整改，并于当日支付了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美之高实业的上述行为处罚金额较小，且主管部门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美之高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 2019年3月21日，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

龙岗公（坪地）行罚决字[2019]36064 号），美之顺因“未申报非深户籍人员居住登记信息”被处以责令改正，罚款 500 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付款回单，美之顺已经对上述情况进行整改，并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支付了上述罚款。

美之顺的上述行为系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二）项规定“下列申报义务人应当在非深户籍人员入住、搬离之日起七日内申报居住登记信息：……（二）为员工提供宿舍的用人单位。”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申报义务人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申报或者虚假申报非深户籍人员提供的居住登记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按照未申报或者虚假申报居住登记信息人数每人五百元处以罚款。”

美之顺的上述行为处罚金额较小，且主管部门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5. 2020 年 1 月 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监龙罚字[2020]134 号），发行人因“经营不合格的产品”被处以责令立即停止经营不合格产品，并作如下处罚：1. 没收不合格的味丹味精 100 包；2. 罚款 1,980 元。本次处罚系发行人内部食堂购买的味丹味精过期所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付款回单，发行人已经对上述情况进行整改，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支付了上述罚款。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上述行为按一般违法档次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就《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

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讨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慎审阅。

经审阅，本所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精选层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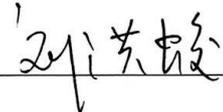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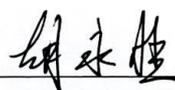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廖春兰

经办律师: 

刘洪蛟

经办律师: 

胡永胜

2020年9月24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美之高精选层挂牌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美文高精选层挂牌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负责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50.0 万元 变更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美之高精选层挂牌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展示之用途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9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51132238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9200075030931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23日



持证人 廖春兰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1041975030115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5105062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024200000024



持证人 刘洪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98219700103700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910122082

法律职业资格 A 20144304260614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胡永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619911118051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9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不评定等次
考核结果	新发证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精選層掛牌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的法律意见	56
一、审核问询第 1 题	56
二、审核问询第 2 题	67
三、审核问询第 3 题	87
四、审核问询第 7 题	104
五、审核问询第 9 题	117
六、审核问询第 11 题	125
七、审核问询第 12 题	127
八、审核问询第 21 题	152
九、审核问询第 22 题	154
第二部分：关于补充事项的法律意见	155
一、本次发行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55
二、本次发行挂牌的主体资格	155
三、本次发行挂牌的实质条件	15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5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5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55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15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8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劳动关系.....	18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就审查问询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同时，本次发行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现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此，本所就公司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关情况变化及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实质条件，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发行人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和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以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和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且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编制的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由于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的法律意见

一、审核问询第 1 题

问题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为黄华侨，实际控制人为黄华侨、蔡秀莹夫妇。实际控制人之女黄佳茵持有公司 4.49% 股份并任公司董事，黄华侨之弟黄建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子公司美之顺董事长、总经理，两人均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章程、协议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黄佳茵、黄建新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相关规定，说明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2）结合黄佳茵、黄建新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企业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3）补充完善股权结构图并穿透至实际控制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结合公司章程、协议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黄佳茵、黄建新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相关规定，说明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的答复

1. 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协议安排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章程》中未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范围或关于控制权作出特殊约定。

根据黄华侨、蔡秀莹、黄佳茵、黄建新签署的《确认函》，黄华侨、蔡秀莹、黄佳茵及黄建新之间未对公司进行共同控制进行约定或作出类似安排。

2. 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10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情况
1	2018年3月20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2018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等。
2	2018年4月18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	2018年7月31日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5	2019年5月20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2019年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

			财；2019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6	2019 年 7 月 11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7	2020 年 5 月 18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 2020 年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2020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等。
8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等。
9	2021 年 1 月 8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增加授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10	2021 年 4 月 12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2020 年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 2021 年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2021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前述股东大会，黄华侨、蔡秀莹、黄佳茵均出席了全部会议，对相关议案（除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情形外）均作出了同意的表决，全部议案（除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情形外）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赞成通过，无弃权或反对的情形。

（2）股份公司设立时，黄华侨、蔡秀莹分别提名多位董事，并由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组成了第一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均由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2018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20次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长黄华侨召集并主持，重大决策均由发行人董事会提出，除回避表决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的投票结果均与黄华侨一致，无弃权或反对的情形。

（4）发行人自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来，黄华侨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黄建新、陈武、汪岚均由黄华侨提名，公司财务总监自公司挂牌前已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由黄华侨、李永、黄建新、陈武、汪岚一直担任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层，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及生产经营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3. 黄佳茵、黄建新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

（1）黄佳茵、黄建新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黄华侨与黄佳茵为父女关系，蔡秀莹与黄佳茵为母女关系，黄华侨与黄建新为胞兄弟关系。

（2）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持股比例情况

黄佳茵及黄建新在公司任职情况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黄佳茵	董事	250.00	4.49%
黄建新	副总经理	40.00	0.72%

4. 结合前述情况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相关规定,说明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1)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的相关规定,黄华侨、蔡秀莹、黄佳茵、黄建新已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非上市公司一致行动人的认定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2021年4月9日,黄华侨、蔡秀莹、黄佳茵、黄建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在做出提案、表决时以黄华侨的意思为准。

基于上述,黄华侨、蔡秀莹、黄佳茵、黄建新构成一致行动人。

(2) 未将黄佳茵、黄建新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

参照首发若干问题解答,结合黄佳茵、黄建新持股比例较低、并未担任重要职务、成长背景、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不存在需要通过黄佳茵、黄建新共同控制的必要性、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已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核查等情况,认为黄佳茵、黄建新二人并非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理由如下:

①参照《首发若干问题解答》“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黄佳茵、黄建新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具体理由如下:

a.目前黄佳茵持有发行人250.00万股股份,系从黄华侨处受让,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4.49%,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提名选举无法单独产生实质性影响;黄建新间接持有发行人40.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72%,持股比例

较低，且黄建新未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不享有表决权。

b.黄佳茵系从2015年5月起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股权，黄建新系从2015年6月起通过持股新余美高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黄佳茵与黄建新取得公司股权的时间均较晚，未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的早期创立和经营管理。

c.黄佳茵系1990年出生，2013年毕业后加入公司工作，目前任公司董事、总经办助理；黄建新主管子公司美之顺的电镀业务板块。相较于实际控制人黄华侨、蔡秀莹夫妻二人在公司主管的工作和业务领域而言，黄佳茵进入公司工作时间较短、重要性程度较低；美之顺系公司2016年末收购，黄建新于2017年开始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在美之顺工作，美之顺在公司整体业务架构中属于生产制造体系下的表面处理板块，黄建新承担的职责主要为公司部分生产工序的管理职能，重要性程度明显低于实际控制人黄华侨、蔡秀莹。因此，黄佳茵和黄建新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较为有限。

d.黄佳茵未参与公司治理层面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公司治理决策中的作用较小。

②实际控制人黄华侨、蔡秀莹不存在需要通过黄佳茵、黄建新达到控制的必要性，具体情况如下：

a.黄华侨、蔡秀莹夫妻二人合计可支配发行人83.5547%的股份表决权，足以保证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b.公司由黄华侨与蔡秀莹于2002年7月成立，黄华侨持股80%、蔡秀莹持股20%，黄华侨、蔡秀莹为公司的创始人，公司的战略、销售、采购及产品规划等主要业务板块由黄华侨主要负责，其二人可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起到控制作用。

c.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董事会战略与决策委员会由黄华侨、唐魁、彭忠波组成，召集人为黄华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唐魁、胡昌生、蔡秀莹组成，

召集人为唐魁。其二人可以对公司治理层面的重要具体事务产生较大的影响力与控制力。

③黄佳茵与黄建新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约定与黄华侨、蔡秀莹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形，黄建新不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的表决。

④并且，黄佳茵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黄建新通过新余美高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七条的规定参照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行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管理，不存在通过未认定黄佳茵、黄建新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减持的情形。

综上，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合理。

（二）关于“结合黄佳茵、黄建新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企业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的答复

1. 黄佳茵、黄建新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企业情况

（1）黄佳茵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企业情况

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黄佳茵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企业情况，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所投资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名称	该企业营业范围或主营业务情况	权益比例
黄华侨	父亲	新余美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70%
		深圳市华汇通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	54.38%



			业投资管理顾问。	
蔡秀莹	母亲	新余美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
		深圳市华汇通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10%
吕志阳	配偶	深圳市拓佰仕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市场营销策划；建筑工程的施工；建材的销售。	20%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幕墙、建筑门窗、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各类幕墙、门窗、光伏产品的技术研发、设计、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33%
		品信优质蔬菜有限公司	蔬菜销售	60%
		深圳市荣邦天下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通讯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内贸易；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策划、信息咨询；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	100%
		深圳市博汇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70%
		深圳市圣莱斯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70%
		深圳市博纳天下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策划、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70%
		深圳前海汇博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物流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70%
		深圳市三维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软硬件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智能卡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70%
深圳市海纳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10%		

吕文委	配偶父亲	深圳市拓佰仕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市场营销策划；建筑工程的施工；建材的销售。	40%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幕墙、建筑门窗、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各类幕墙、门窗、光伏产品的技术研发、设计、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34%
吕彬彬	配偶母亲	深圳市拓佰仕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市场营销策划；建筑工程的施工；建材的销售。	20%
吕海阳	配偶兄长	深圳市拓佰仕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市场营销策划；建筑工程的施工；建材的销售。	20%
		深圳市汉高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幕墙、建筑门窗、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各类幕墙、门窗、光伏产品的技术研发、设计、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33%
		深圳市海纳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90%

(2) 黄建新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企业情况

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黄建新本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所投资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名称	该企业营业范围或主营业务情况	持股比例
黄建新	本人	深圳市元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100%
黄华侨	兄长	新余美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70%
		深圳市华汇通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54.38%
蔡秀莹	兄长配偶	新余美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
		深圳市华汇通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	10%

			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	--	--	----------------------------------------	--

综上所述，黄佳茵、黄建新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相竞争业务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转移的情形。

2.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黄佳茵、黄建新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相竞争业务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转移的情形。

另外，黄华侨先生、蔡秀莹女士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50.00 万股、1,004.00 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38.60%、18.03%；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黄华侨与蔡秀莹夫妇通过华汇通鼎间接控制公司 17.95%的股份，通过新余美高间接控制公司 8.98%的股份。黄华侨与蔡秀莹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3.55%股份。黄华侨夫妇二人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同时能够对董事和高管的提名及任免起到重大作用。

发行人在认定实际控制人时，是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实际情况，根据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认定，并与黄华侨、蔡秀莹进行了确认。公司认定黄华侨、蔡秀莹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认定依据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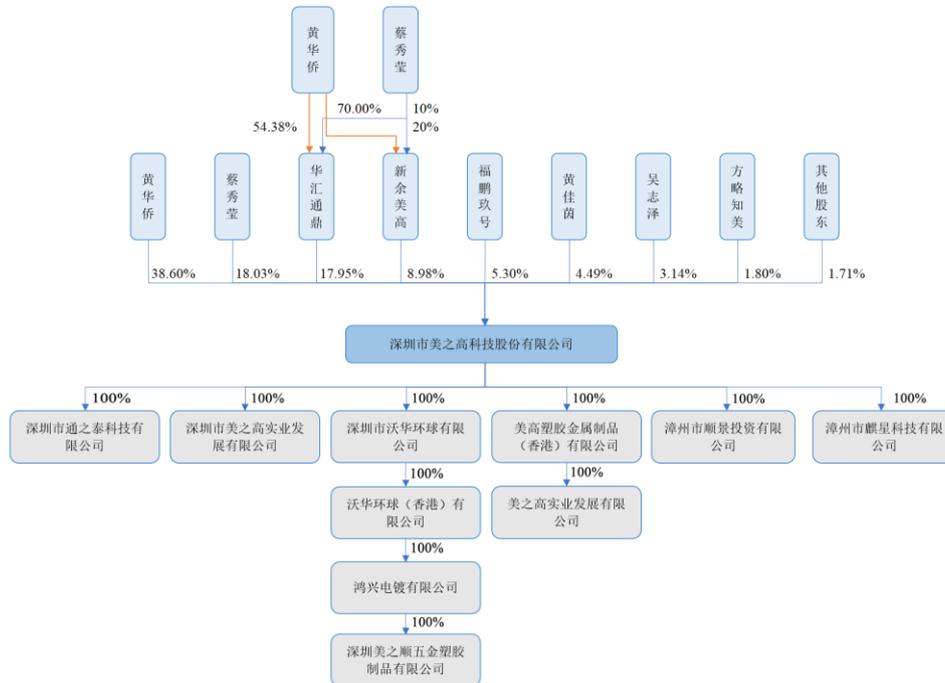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3. 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黄佳茵、黄建新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形

根据黄佳茵、黄建新、吕志阳、吕文委、吕彬彬、吕海阳签署的《确认函》及工商信息查询，黄佳茵、黄建新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形。

(三) 关于“补充完善股权结构图并穿透至实际控制人。”的答复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中补充完善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公司章程，用以核查《公司章程》中是否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范围或关于控制权作出特殊约定。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用以核查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出席、审议内容和审议结果等情况。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用以核查黄佳茵、黄建新的持股情况。
4. 取得并查阅黄华侨、蔡秀莹、黄佳茵、黄建新出具的《确认函》。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
6. 取得并查阅黄佳茵、黄建新出具的董监高调查表，取得并查阅吕志阳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并通过网络公开信息复核了调查表相关信息，确认黄佳茵、黄建新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名单。
7. 取得并查阅黄佳茵、黄建新、吕志阳、吕文委，吕彬彬、吕海阳出具的

《确认函》，并核查黄佳茵、黄建新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用以核查报告期内黄佳茵、黄建新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形。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结合公司章程、协议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以及黄佳茵、黄建新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情况，以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相关规定和黄华侨、蔡秀莹、黄佳茵、黄建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参考首发若干问题解答，并参照实际控制人核查了黄佳茵、黄建新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企业及其二人银行流水，黄华侨、蔡秀莹、黄佳茵、黄建新构成一致行动人，各方在做出提案、表决时以黄华侨的意思为准；发行人认定黄华侨、蔡秀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将黄佳茵、黄建新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合理，且黄佳茵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黄建新通过新余美高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参照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行锁定。

2. 黄佳茵、黄建新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拥有与发行人相竞争业务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转移的情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黄佳茵、黄建新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形。

3.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完善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发行人披露的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图结构完整、清晰。

二、审核问询第 2 题

问题 2：员工持股平台的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公开信息，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华汇通鼎、新余美高，且华汇通鼎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新余美高的合伙人深圳市元鑫供应链有限公司系黄华侨之弟黄建新控制的企业、黄天元系黄华侨的姐夫（已退休）。

请发行人：（1）说明设立华汇通鼎、新余美高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具体情况，说明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员工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如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说明设立华汇通鼎、新余美高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答复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员工能够更好地分享公司收益，预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人数将超过 50 人，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分别设立合伙企业华汇通鼎、新余美高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通过设立合伙企业执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当时的业务情况及发展战略。

华汇通鼎及新余美高设立情况如下：

1. 华汇通鼎设立情况

2015 年 6 月 9 日，黄华侨与蔡秀莹共同签署《深圳市华汇通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现金出资 100 万元设立华汇通鼎，其中黄华侨出资 80 万元，占比 80%，蔡秀莹出资 20 万元，占比 20%。

2015 年 6 月 16 日，华汇通鼎获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7602466248）。

经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华汇通鼎的设立、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失信、经营异常或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2. 新余美高设立情况

2015年6月20日，黄华侨与蔡秀莹共同签署《新余美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共同以现金出资100万元设立新余美高，其中黄华侨出资80万元，占比80%，蔡秀莹认缴出资20万元，占比20%。

2015年6月30日，新余美高获得了由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503310008524）。

经登录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新余美高的设立、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失信及经营异常或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具体情况，说明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员工出资是否为自有资金出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答复

公司综合考虑员工在公司或子公司入职时间、职位性质、入股意愿及个人资金实力等情况确定合伙人范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汇通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
1	黄华侨	108.76	54.38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蔡秀莹	2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永	19.04	9.52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4	陈武	18.00	9.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	汪岚	8.20	4.10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	安志杰	4.00	2.00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总监
7	黄伯荣	1.62	0.81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经理

8	甄书伟	1.60	0.80	有限合伙人	成本经理
9	赖小平	1.60	0.80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10	杨 成	1.52	0.76	有限合伙人	品管部经理
11	郭 峰	1.46	0.73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12	魏松安	1.22	0.61	有限合伙人	课长
13	戎丽英	1.20	0.60	有限合伙人	信息部经理
14	唐宏猷	1.20	0.60	有限合伙人	监事、商品部经理
15	唐仕堂	1.18	0.59	有限合伙人	课长
16	田宏海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17	黄继谋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品保工程部经理
18	李召庆	0.60	0.30	有限合伙人	制造课长
19	龚 锐	0.42	0.21	有限合伙人	KA 业务部经理
20	朱小明	0.40	0.20	有限合伙人	课长
21	黄 强	0.40	0.20	有限合伙人	课长
22	杨昌军	0.40	0.20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23	李 岩	0.40	0.20	有限合伙人	课长
24	侯燕玲	0.40	0.20	有限合伙人	监事、项目经理
25	廖名谱	0.40	0.20	有限合伙人	课长
26	黄重直	0.40	0.20	有限合伙人	课长
27	吴新兵	0.40	0.20	有限合伙人	课长
28	彭海龙	0.38	0.19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29	陈亮红	0.38	0.19	有限合伙人	课长
30	韩付茂	0.36	0.18	有限合伙人	课长
31	韩 婷	0.34	0.17	有限合伙人	监事、课长
32	侯令勇	0.32	0.16	有限合伙人	安全主任
33	钟少灵	0.30	0.15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司机
34	蔡尚习	0.30	0.15	有限合伙人	课长
35	周意华	0.30	0.15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36	谢家银	0.20	0.10	有限合伙人	课长

37	黄辽英	0.20	0.10	有限合伙人	经理
38	宋绍雷	0.10	0.05	有限合伙人	课长
合计		200.00	100.00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余美高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
1	黄华侨	70.00	70.0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蔡秀莹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3	深圳市元鑫供应链有限公司（黄建新持股100%）	8.00	8.00		-
4	黄天元	2.00	2.00		退休
合计		100.00	100.00	-	-

公司在实施股权激励时选定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中黄建新系黄华侨胞弟，黄天元系黄华侨姐姐的配偶，除此之外，股权激励时选定的合伙人及持股平台目前的合伙人均与实际控制人黄华侨、蔡秀莹不存在亲属关系。持股平台的员工出资均为个人工资所得及家庭积累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持股平台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已于2017年3月全部完成解除，并于2017年4月公告了该股权代持解除事项（公告编号：2017-020），具体股权代持解除情况如下：

1. 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

为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公司及各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公司于2015年7月至8月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通过华汇通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15年7月，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黄华侨将其持有有限公司20%的股权以300万元转让给华汇通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8月12日，经华汇通鼎合伙企业决议通过，黄华侨和蔡秀莹同意陈武、李永、黄继谋、徐智勇、汪岚、李贻辉、安志杰、郭振水等8人以1,000万元认缴新增出资100万元，其余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际缴纳现金(万元)	计入出资额(万元)	计入出资比例
1	陈武	275.40	27.54	13.77%
2	李永	260.40	26.04	13.02%
3	黄继谋	142.00	14.20	7.10%
4	徐智勇	130.20	13.02	6.51%
5	汪岚	82.00	8.20	4.10%
6	李贻辉	50.00	5.00	2.50%
7	安志杰	40.00	4.00	2.00%
8	郭振水	20.00	2.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50.00%

本次增资工商登记变更后，华汇通鼎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华侨	80.00	40.00%
2	陈武	27.54	13.77%
3	李永	26.04	13.02%
4	蔡秀莹	20.00	10.00%
5	黄继谋	14.20	7.10%
6	徐智勇	13.02	6.51%
7	汪岚	8.20	4.10%
8	李贻辉	5.00	2.50%
9	安志杰	4.00	2.00%
10	郭振水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股权激励对象及份额的选定依据：公司综合考虑员工在公司或子公司入职时间、职位性质、入股意愿及个人资金实力等情况确定。

公司实际确定的激励对象共 54 人，截至 2017 年 2 月（华汇通鼎委托持股清理完毕时间），其在该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所属公司	职务
1	陈武	美之高	副总经理
2	李岩	美之高	铁管课课长
3	廖名谱	美之高	包装二课课长
4	吴新兵	美之高	生管课课长
5	宋绍雷	美之高	仓储课课长
6	朱小明	美之高	品管部课长
7	周意华	美之高	包装一课课长
8	陈亮红	美之高	副总经理助理
9	彭海龙	美之高	制二课课长
10	侯令勇	美之高	行政后勤管理部安全主任
11	郭峰	美之高	PMC 经理
12	杨成	美之高	品管部经理
13	黄伯荣	美之高	采购部经理
14	杨昌军	美之高	工程部开发课课长
15	侯燕玲	美之高	行政后勤管理部主管
16	侯永钗	美之高	商品开发部工程师
17	韩付茂	美之高	模具课课长
18	李永	美之高	财务总监
19	赖小平	美之高	财务经理
20	甄书伟	美之高	审计部经理
21	戎丽英	美之高	信息部经理
22	周安容	美之高	总经理秘书
23	钟少灵	美之高	总经理司机



序号	合伙人	所属公司	职务
24	叶世益	美之高	销售经理
25	黄继谋	美之顺	生产部经理
26	黄辽英	美之顺	管理部经理
27	李召庆	美之顺	制二课课长
28	孙章胜	美之顺	市场课课长
29	黄重直	美之顺	制三课课长
30	黄强	美之顺	制一课课长
31	谢家银	美之顺	包装课课长
32	田宏海	美之顺	生产部副经理
33	黄天元	美之顺	采购部经理
34	黄建新	美之顺	副总经理
35	徐智勇	美之高实业	KA 部高级经理
36	龚锐	美之高实业	KA 经理
37	陈小艇	美之高实业	推广主管
38	谭金	美之高实业	KA 业务助理
39	魏松安	美之高实业	业务经理
40	刘奇伟	美之高实业	KA 经理
41	蔡尚习	美之高实业	配送课主管
42	韩婷	美之高实业	物流课高级主管
43	唐仕堂	美之高实业	渠道业务部经理
44	黄国锋	美之高实业	KA 经理
45	陈小琼	美之高实业	KA 经理
46	唐宏猷	美之高实业	商品开发部经理
47	汪岚	美之高	财务管理部经理
48	李贻辉	美之高	后勤主管
49	安志杰	美之高	人力行政总监
50	郭振水	通之泰	亚洲业务部经理
51	杨智媛	美之高实业	经销商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	所属公司	职务
52	李三军	美之高	品管部课长
53	于天奎	美之高实业	营业主任
54	李霞	美之高实业	KA 经理

注：黄建新系黄华侨胞弟，黄天元系黄华侨姐姐的配偶，除此之外，前述人员与实际控制人黄华侨、蔡秀莹不存在亲属关系。

股权激励涉及的人员共计 54 人，涉及人数较多，为便于工商登记，公司决定由汪岚、李贻辉、安志杰、郭振水、李永、陈武、徐智勇、黄继谋直接登记持有华汇通鼎出资额，同时由李永、陈武、徐智勇、黄继谋代其余 46 人持有相应的出资额。

2015 年 8 月，由李永、陈武、徐智勇、黄继谋等 4 名代持合伙人与相应的实际出资人（被代持方）之间签订了《股份代持协议书》并主要约定：被代持方委托代持方代持股权的期间自本协议生效开始，至代持方根据被代持方指示将代持股权转让给被代持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时终止；代持股份项下的股份受益由被代持方实际享有，代持方对该等出资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华汇通鼎的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方	代持方登记 出资额（万元）	被代持方	实际缴纳现 金（万元）	计入出资额 （万元）
1	陈武	27.54	陈武	180.00	18.00
2			黄伯荣	16.20	1.62
3			杨成	15.20	1.52
4			郭峰	14.60	1.46
5			侯燕玲	4.00	0.40
6			李岩	4.00	0.40
7			廖名谱	4.00	0.40
8			吴新兵	4.00	0.40
9			杨昌军	4.00	0.40
10			朱小明	4.00	0.40

序号	代持方	代持方登记 出资额（万元）	被代持方	实际缴纳现 金（万元）	计入出资额 （万元）
11			陈亮红	3.80	0.38
12			彭海龙	3.80	0.38
13			韩付茂	3.60	0.36
14			李三军	3.60	0.36
15			侯永钊	3.40	0.34
16			侯令勇	3.20	0.32
17			周意华	3.00	0.30
18			宋绍雷	1.00	0.10
19			李永	26.04	李永
20	叶世益	20.00			2.00
21	赖小平	16.00			1.60
22	甄书伟	16.00			1.60
23	戎丽英	12.00			1.20
24	周安容	3.00			0.30
25	钟少灵	3.00			0.30
26	黄继谋	14.20	黄建新	80.00	8.00
27			黄天元	20.00	2.00
28			黄继谋	10.00	1.00
29			田宏海	10.00	1.00
30			李召庆	6.00	0.60
31			黄重直	4.00	0.40
32			黄强	4.00	0.40
33			孙章胜	4.00	0.40
34			黄辽英	2.00	0.20
35			谢家银	2.00	0.20
36	徐智勇	13.02	徐智勇	16.60	1.66
37			陈小琼	16.00	1.60

序号	代持方	代持方登记 出资额（万元）	被代持方	实际缴纳现 金（万元）	计入出资额 （万元）
38			刘奇伟	15.60	1.56
39			杨智媛	12.40	1.24
40			魏松安	12.20	1.22
41			黄国锋	12.20	1.22
42			唐宏猷	12.00	1.20
43			唐仕堂	11.80	1.18
44			龚锐	4.20	0.42
45			李霞	3.60	0.36
46			韩婷	3.40	0.34
47			谭金	3.20	0.32
48			陈小艇	3.00	0.30
49			蔡尚习	3.00	0.30
50			于天奎	1.00	0.10
合计	4人	80.80	50人	808.00	80.80

前述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工资所得及家庭积累等。

2. 员工持股平台委托持股的变动情况

原股权激励对象李三军、杨智媛、于天奎和李霞分别于 2015 年-2017 年陆续离职，根据签署的《财产份额代持关系解除协议》约定，李三军、杨智媛、于天奎和李霞分别将实际持有的华汇通鼎 0.36 万元、1.24 万元、0.10 万元、0.36 万元的财产份额转让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华侨，转让价格均为原股权转让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2016 年 11 月 30 日，李三军与陈武签署了《财产份额代持关系解除协议》，与黄华侨、陈武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李三军与陈武解除代持关系，将其由陈武代持的华汇通鼎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黄华侨。2017 年 2 月 17 日，黄华侨向李三军支付了财产份额受让款 36,807.78 元。

2017年1月11日，杨智媛与徐智勇签署了《财产份额代持关系解除协议》，与黄华侨、徐智勇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杨智媛与徐智勇解除代持关系，将其由徐智勇代持的华汇通鼎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黄华侨。2017年1月12日，黄华侨向杨智媛支付了财产份额受让款131,701.43元。

2017年1月16日，于天奎与徐智勇签署了《财产份额代持关系解除协议》，与黄华侨、徐智勇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于天奎与徐智勇解除代持关系，将其由徐智勇代持的华汇通鼎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黄华侨，并就2016年9月29日，黄华侨向于天奎支付财产份额受让款10,482.13元的事实做了书面确认。

2017年1月19日，李霞与徐智勇签署了《财产份额代持关系解除协议》，与黄华侨、徐智勇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李霞与徐智勇解除代持关系，将其由徐智勇代持的华汇通鼎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黄华侨，并就2016年4月18日，黄华侨向李霞支付财产份额受让款36,978.75元的事实做了书面确认。

3. 员工持股平台委托持股的解除过程

为确保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权结构清晰稳定，公司于2016年12月启动解除华汇通鼎内部代持的工作。

(1) 赖小平、戎丽英等40人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

2017年1月，4名代持股东与相应的实际出资人（被代持方）之间签订了《财产份额代持关系解除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主要约定如下：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双方签订的《股份代持协议书》对双方均不再有法律约束力，双方不再按照《股份代持协议书》的约定实施财产份额代持；双方财产份额代持行为及终止代持行为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权属纠纷。

截至2017年2月13日，华汇通鼎已完成解除上述代持所需的全部工商变更手续。

华汇通鼎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华侨	92.06	46.03%
2	蔡秀莹	20.00	10.00%
3	李永	19.04	9.52%
4	陈武	18.00	9.00%
5	汪岚	8.20	4.10%
6	李贻辉	5.00	2.50%
7	安志杰	4.00	2.00%
8	叶世益	2.00	1.00%
9	郭振水	2.00	1.00%
10	徐智勇	1.66	0.83%
11	黄伯荣	1.62	0.81%
12	甄书伟	1.60	0.80%
13	赖小平	1.60	0.80%
14	陈小琼	1.60	0.80%
15	刘奇伟	1.56	0.78%
16	杨成	1.52	0.76%
17	郭峰	1.46	0.73%
18	魏松安	1.22	0.61%
19	黄国锋	1.22	0.61%
20	唐宏猷	1.20	0.60%
21	戎丽英	1.20	0.60%
22	唐仕堂	1.18	0.59%
23	田宏海	1.00	0.50%
24	黄继谋	1.00	0.50%
25	李召庆	0.60	0.30%
26	龚锐	0.42	0.21%
27	朱小明	0.40	0.20%
28	杨昌军	0.40	0.2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吴新兵	0.40	0.20%
30	孙章胜	0.40	0.20%
31	廖名谱	0.40	0.20%
32	李岩	0.40	0.20%
33	黄重直	0.40	0.20%
34	黄强	0.40	0.20%
35	侯燕玲	0.40	0.20%
36	彭海龙	0.38	0.19%
37	陈亮红	0.38	0.19%
38	韩付茂	0.36	0.18%
39	侯永钊	0.34	0.17%
40	韩婷	0.34	0.17%
41	谭金	0.32	0.16%
42	侯令勇	0.32	0.16%
43	周意华	0.30	0.15%
44	周安容	0.30	0.15%
45	钟少灵	0.30	0.15%
46	陈小艇	0.30	0.15%
47	蔡尚习	0.30	0.15%
48	谢家银	0.20	0.10%
49	黄辽英	0.20	0.10%
50	宋绍雷	0.10	0.05%
合计		200.00	100.00%

（2）黄建新、黄天元代持关系的解除

除已离职的4人（杨智媛、于天奎、李霞、李三军），若李永、黄继谋、陈武、徐智勇与其余全部被代持人解除代持关系后，全部通过华汇通鼎还原实际出资情况后的合伙人人数将超过50人，故经实际控制人黄华侨、激励对象黄建新、

黄天元协商一致，同意黄建新、黄天元在华汇通鼎实际持有的财产份额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华侨以 1 元的价格在华汇通鼎受让，再由黄华侨在新余美高中以 1 元的价格转让予黄建新、黄天元与上述公司股份等额的财产份额。

截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新余美高已完成解除上述代持所需的全部工商变更手续。新余美高工商登记的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合伙人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华侨	普通合伙人	-	70.00	70.00%
蔡秀莹	有限合伙人	-	20.00	20.00%
元鑫供应链*		黄建新	8.00	8.00%
黄天元		-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黄建新为香港籍人士，元鑫供应链为黄建新持股 100% 的外商投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员工持股平台内的委托持股已清理完毕，不存在因委托持股产生的未决诉讼及纠纷。

综上所述，华汇通鼎股权代持及清理过程真实、合法、有效，相关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解除后华汇通鼎工商登记合伙人持有的出资额均为自有出资额，不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清晰稳定。

（三）关于“结合报告期内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如有），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答复

1. 报告期内华汇通鼎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华汇通鼎工商登记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华侨	80.00	40.00%
2	陈武	27.54	13.77%
3	李永	26.04	13.0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蔡秀莹	20.00	10.00%
5	黄继谋	14.20	7.10%
6	徐智勇	13.02	6.51%
7	汪岚	8.20	4.10%
8	李贻辉	5.00	2.50%
9	安志杰	4.00	2.00%
10	郭振水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7年2月，华汇通鼎股权代持解除后，华汇通鼎工商登记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华侨	92.06	46.03%
2	蔡秀莹	20.00	10.00%
3	李永	19.04	9.52%
4	陈武	18.00	9.00%
5	汪岚	8.20	4.10%
6	李贻辉	5.00	2.50%
7	安志杰	4.00	2.00%
8	叶世益	2.00	1.00%
9	郭振水	2.00	1.00%
10	徐智勇	1.66	0.83%
11	黄伯荣	1.62	0.81%
12	甄书伟	1.60	0.80%
13	赖小平	1.60	0.80%
14	陈小琼	1.60	0.80%
15	刘奇伟	1.56	0.78%
16	杨成	1.52	0.7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郭峰	1.46	0.73%
18	魏松安	1.22	0.61%
19	黄国锋	1.22	0.61%
20	唐宏猷	1.20	0.60%
21	戎丽英	1.20	0.60%
22	唐仕堂	1.18	0.59%
23	田宏海	1.00	0.50%
24	黄继谋	1.00	0.50%
25	李召庆	0.60	0.30%
26	龚锐	0.42	0.21%
27	朱小明	0.40	0.20%
28	杨昌军	0.40	0.20%
29	吴新兵	0.40	0.20%
30	孙章胜	0.40	0.20%
31	廖名谱	0.40	0.20%
32	李岩	0.40	0.20%
33	黄重直	0.40	0.20%
34	黄强	0.40	0.20%
35	侯燕玲	0.40	0.20%
36	彭海龙	0.38	0.19%
37	陈亮红	0.38	0.19%
38	韩付茂	0.36	0.18%
39	侯永钗	0.34	0.17%
40	韩婷	0.34	0.17%
41	谭金	0.32	0.16%
42	侯令勇	0.32	0.16%
43	周意华	0.30	0.15%
44	周安容	0.30	0.1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5	钟少灵	0.30	0.15%
46	陈小艇	0.30	0.15%
47	蔡尚习	0.30	0.15%
48	谢家银	0.20	0.10%
49	黄辽英	0.20	0.10%
50	宋绍雷	0.10	0.05%
合计		200.00	100.00%

2017年2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汇通鼎工商登记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工商登记日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转让价款（元）
1	陈小艇	黄华侨	2017年11月8日	0.30	0.15%	30,865.67
2	黄国锋			1.22	0.61%	125,131.33
3	李贻辉			5.00	2.50%	514,913.89
4	徐智勇	黄华侨	2018年6月27日	1.66	0.83%	172,319.99
5	周安容			0.30	0.15%	31,213.67
6	叶世益	黄华侨	2018年9月4日	2.00	1.00%	208,369.11
7	侯永钗			0.34	0.17%	35,414.47
8	郭振水			2.00	1.00%	208,578.61
9	孙章胜	黄华侨	2019年2月1日	0.40	0.2%	41,896.22
10	陈小琼			1.60	0.8%	167,784.00
11	刘奇伟	黄华侨	2019年4月30日	1.56	0.78%	164,008.00
12	谭金	黄华侨	2019年12月17日	0.32	0.16%	33,846.75

注：转让价格按照授予时原股权转让价格加上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上述股权转让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除郭振水、陈小琼因个人资金需求原因转让所持股份外，其他股权转让人均

已离职。

除前述变动情况外，华汇通鼎工商登记合伙人未再发生过变动。

2. 报告期内新余美高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 月，新余美高工商登记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华侨	80.00	80.00%
2	蔡秀莹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7 年 3 月，股权代持解除后，新余美高工商登记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华侨	70.00	70.00%
2	蔡秀莹	20.00	20.00%
3	深圳市元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8.00	8.00%
4	黄天元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次股权代持解除后，新余美高工商登记合伙人未再发生过变动。

3. 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华汇通鼎及新余美高的合伙协议中均进行了如下规定：“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二）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三）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除此之外，华汇通鼎及新余美高未针对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进行专门约定。

在实际转让中，经双方确定，华汇通鼎、新余美高的合伙人按照原份额授予时支付的价款加上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黄华



侨。

根据华汇通鼎历次权益变动签署的转让协议、转让方签署的《确认函》等资料，华汇通鼎的离职合伙人离开公司后的权益处置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议和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受让方黄华侨已依约向转让方支付了出资转让款。华汇通鼎代持解除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华汇通鼎、新余美高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用以核查华汇通鼎、新余美高的设立情况及合伙人份额转让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公司关于华汇通鼎及新余美高股份代持情况的说明。
3. 取得并查阅股权代持方及被代持方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东声明与承诺》《财产份额代持关系解除协议》《解除财产份额代持关系的确认书》《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及相关的资金支付凭证，用以核查代持的背景及解除情况。
4. 取得并查阅离职合伙人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确认函》及黄华侨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5. 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相关公示信息。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员工能够更好地分享公司收益，公司拟通过设立合伙企业华汇通鼎、新余美高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通过设立合伙企业执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当时的业务情况及发展战略，具有合理性。华汇通鼎、新余美高设立程序合法合规，其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失信、经营异常或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2. 合伙人范围及选定依据综合考虑了员工在公司或子公司入职时间、职位

性质、入股意愿及个人资金实力等情况确定。除黄天元已退休外，执行股权激励时合伙人及目前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子公司员工；除黄建新系黄华侨胞弟，黄天元系黄华侨姐姐配偶的情况外，上述人员与实际控制人黄华侨、蔡秀莹不存在亲属关系，员工出资均为个人工资所得及家庭积累等。股权代持解除后，持股平台华汇通鼎、新余美高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华汇通鼎及新余美高的合伙协议中未针对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进行专门的约定。在实际转让中，经双方确定，华汇通鼎、新余美高的合伙人按照原份额授予时支付的价款加上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黄华侨。华汇通鼎代持解除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均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三、审核问询第 3 题

问题 3：子公司设立、运营的合规性

(1) 是否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计划安排。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设立子公司顺景投资、麒星科技，其中，顺景投资经营范围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设立上述两家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下一步经营安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情形或计划安排，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行业的风险。

(2) 境外子公司设立的合理性、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拥有 4 家境外子公司，其中，美之顺是四级子公司；鸿兴电镀持有多项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其主营业务是向美之顺提供房产租赁服务；香港美高、香港沃华设立时未履行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审批手续。请发行人：①结合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在相关经营活动中的角色定位和作用，说明通过深圳沃华、沃华环球、鸿兴电镀等多层境内外架构持有美之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鸿兴电镀持有相关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补充披露各境外子公司设立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我国境外

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 多家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净资产或净利润为负。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 10 家子公司中的 6 家未实际开展业务、7 家净资产或净利润为负。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业务布局以及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资金流转情况（如有）等，补充披露设立多家、多级子公司的合理性，通之泰、深圳沃华、香港美之高、香港沃华等子公司成立多年而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及下一步经营安排，是否存在利用内部转移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②结合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定位和主要资产，说明美之高实业等 7 家子公司净资产或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设立上述两家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下一步经营安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情形或计划安排，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行业的风险。”的答复

1. 设立顺景投资、麒星科技的背景、原因，无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情形或计划安排，无需取得相应资质，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行业的风险

为进一步提升产能，完善公司生产基地布局，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 2019 年拟通过设立子公司顺景投资、麒星科技在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建设收纳产业园及扩产。但因当地相关部门未能按协议约定提供建设用地导致该计划终止，公司目前拟注销该两家子公司。该项目未能按计划实施对公司短期内的生产经营无实质影响，但将对公司的产能提升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延缓，具体情况如下：

自 2019 年 6 月起，发行人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人民政府就漳浦县赤湖绿色生态表面处理工业园建设项目进行沟通，并与漳浦县赤湖工业园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漳浦县赤湖工业园管理中心向发行人提供一块面积 65.5 亩的工业用地作为该投资项目预留用地。根据《项目投

资协议书》，漳浦县赤湖工业园管理中心须在合同签署后 5 个月内促成项目用地的挂牌或拍卖。

为进一步推进项目进度，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在漳浦县分别新设了顺景投资、麒星科技两家子公司，麒星科技的设立拟主要承担产品制造职能，顺景投资的设立拟主要负责投资项目土地的取得、容纳文化产业园的建设等。

因发行人后续未能就投资项目用地的取得与漳浦县政府达成进一步合作意向，双方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签署《解除协议书》，《项目投资协议书》项下的权利义务已全部解除。

公司基于与当地政府洽谈进度，拟通过设立两家子公司分别执行项目土地的取得及产业园建设、产品制造职能，并于 2020 年 1 月分别新设了顺景投资、麒星科技两家子公司。后因未能按照预期计划取得该投资项目用地，发行人放弃执行该计划，拟注销顺景投资、麒星科技两家子公司。该项目未能按计划实施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无实质影响，但一定程度上延缓了公司产能提升计划。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顺景投资、麒星科技不存在开展房地产业务的情形或计划安排，不需要取得相应资质，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行业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2. 设立顺景投资、麒星科技两家子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及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的合规性，两家子公司已经审计，并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设立顺景投资、麒星科技两家子公司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未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存在不规范行为及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挂牌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第三十七条规定：“创新层挂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公司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规定：“董事会决定公司交易事项（对外担保事项除外）的具体权限如下：（一）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不足 50%，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不足 50% 且不超过 1,500 万元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重大合同签订等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设立顺景投资、麒星科技两家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 5,000 万元、3,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0 元。公司设立顺景投资、麒星科技系拟在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建设收纳产业园及扩产，因项目投资存在不确定性，未对两家子公司实缴出资。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16 亿元，两家子公司注册资本合计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比例超过 10%，不足 50%，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制度》规定，公司设立顺景投资、麒星科技两家子公司应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对设立子公司事项进行及时披露，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漳州市顺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漳州市麒星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对设立两家子公司的事项进行了追认，并补发了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未经董事会审议即设立顺景投资、麒星科技两家子公司的行为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及时披露子公司设立事项的行为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鉴于公司设立的顺景投资、麒星科技尚未进行实缴出资，也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该等不规范行为未对公司经营及股价等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且公司已对该等不规范行为进行了纠正，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追认设立两家子公司的议案，并对设立子公司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下发了《关于对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对公司、董事长黄华侨、董事会秘书汪岚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综上，该等不规范行为不构成《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会导致《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顺景投资、麒星科技两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已经立信审计，公司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八、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境外子公司设立的合理性、合规性。

1. 关于“结合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在相关经营活动中的角色定位和作用，说明通过深圳沃华、沃华环球、鸿兴电镀等多层境内外架构持有美之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答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四家境外子公司，其业务开展情况、在相关经营活动中的角色定位和作用如下：

（1）香港美高

名称	美高塑胶金属制品（香港）有限公司	
业务开展情况	正常开展业务	
角色定位和作用	为公司的境外销售平台，负责境外销售业务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4,256.10	12,033.08
净资产（万元）	6,745.17	5,398.74
净利润（万元）	1,346.43	814.89

（2）香港美之高

名称	美之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业务开展情况	未实际开展业务	
角色定位和作用	2000年应客户要求设立，主要进行转口贸易，2014年底公司架构整合，将香港美之高所承担职能转至香港美高。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349.94	1,401.29
净资产（万元）	1,210.48	1,261.62
净利润（万元）	-51.14	9.52

香港美之高系2000年应客户要求成立，2013年底公司架构整合，将香港美之高所承担职能转至香港美高。公司在香港设立香港美高作为外销业务子公司主要系便于与客户进行合同签订、款项结算等业务。香港作为国际自由贸易港，国内企业在此设立外销子公司是较常见的做法，如同行业可比公司浙江永强设立了香港永强。

（3）香港沃华

名称	沃华环球（香港）有限公司	
业务开展情况	未实际开展业务	
角色定位和作用	境外公司持股平台，持有鸿兴电镀100%股权。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02.95	81.53
净资产（万元）	71.52	81.53
净利润（万元）	-5.49	-1.17

（4）鸿兴电镀

名称	鸿兴电镀有限公司
业务开展情况	正常开展业务



角色定位和作用	控股美之顺的平台，并向美之顺提供房产租赁服务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441.61	1,389.27
净资产（万元）	-298.19	-445.70
净利润（万元）	63.01	45.42

通过深圳沃华、沃华环球、鸿兴电镀等多层境内外架构持有美之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0 年电镀业务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鸿兴电镀通过美之顺开展

鸿兴电镀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华侨和其胞兄黄金边于 1998 年 9 月在香港自筹 1 万元港币出资设立，取得了《公司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鸿兴电镀设立之初主要在深圳市龙岗区与坪地街道年丰村合作开展“三来一补”业务。

2010 年 8 月，鸿兴电镀以等价外币现金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美之顺。美之顺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0】100717 号），同意美之顺建设项目申请，主要从事电镀业务。

（2）2013 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组织架构调整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2013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华侨将其和近亲属出资设立的几家企业，按照置物架生产销售和电镀业务两个板块分别进行组织架构调整。当时电镀业务相关的资产归属于鸿兴电镀和美之顺，因境内企业在境外新设公司的审核周期短于境内公司收购境外公司，出于效率考虑，2013 年 5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华侨、蔡秀莹在深圳市龙岗区出资 100 万设立深圳沃华；2013 年 6 月深圳沃华在香港出资 100 万港币设立香港沃华，并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公司注册证书》和《商业登记证》。

2013 年 11 月，香港沃华以 1.00 万元港币的价格受让黄华侨持有的鸿兴电镀 100.00% 股权。2015 年 3 月，深圳沃华已就其香港子公司香港沃华因并购涉及再

投资向深圳市经济和贸易信息化委员会填报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履行了相关法律要求的登记备案程序。

(3) 2016 年发行人进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电镀业务

由于鸿兴电镀子公司美之顺从事的电镀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性较强，为规范公司治理，减少关联交易，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的生产链条，增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发行人拟在 2016 年整合实际控制人黄华侨控制的电镀业务。2016 年度，国家加强了外汇管制，为提高收购效率，发行人在境内通过收购深圳沃华，实现对鸿兴电镀及美之顺的收购。

2020 年 7 月 10 日，香港梁陈彭律师行对鸿兴电镀有限公司设立、存续、历次股权变更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鸿兴电镀的设立是有效的且符合香港法律，鸿兴电镀存续期间业务合法，在香港的经营活动没有违反香港的法律法规，历次股权变更的过程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历次股权变更属于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深圳沃华、香港沃华、鸿兴电镀等多层境内外架构持有美之顺主要系 2013 年和 2016 年整合和收购电镀业务板块资产时选择了审批效率较高的方式，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审批程序，具有合理性。

2. 关于“说明鸿兴电镀持有相关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答复

(1) 鸿兴电镀持有的相关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

1998 年 9 月，鸿兴电镀在香港注册设立后，与深圳市年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作、土地租赁等协议，租赁其集体土地建设房屋，开展“三来一补”业务。

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问题，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颁发《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依照本规定可确认产权的违法建筑，违法建筑行为人按本规定补办有关手续，接受处理后，房地产登记机关应当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登记条例》规定的时限确认产权，发放房地产证书。2002 年 9 月 20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结合龙岗区实际，颁布《深圳市龙岗区实施〈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

建筑若干规定》的办法》。

根据上述规定，2006年3月8日，鸿兴电镀与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签署《深圳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将地块编号为G10501-0419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鸿兴电镀，使用年限为1999年3月5日至2049年3月4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同时合同约定本地块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实施〈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的办法》予以处理。

2006年7月21日，鸿兴电镀取得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龙岗分局核发的深房地字第6000217334号、深房地字第6000217330号、深房地字第6000217343号、深房地字第6000217332号、深房地字第6000217329号、深房地字第6000217340号产权证书，该等证书的附记中载明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实施〈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的办法》处理结果进行登记。

基于上述，鸿兴电镀持有的中国境内的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符合《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和《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登记条例》的相关法律规定，并依法签署了土地出让合同且取得了产权证书。

根据梁陈彭律师行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鸿兴电镀自成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没有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仲裁和牵涉任何诉讼。

综上所述，鸿兴电镀持有相关中国境内的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

(2) 鸿兴电镀持有的相关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鸿兴电镀已取得相关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权属清晰。根据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询结果，前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均办理了抵押手续，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鸿兴电镀持有的相关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关于“补充披露各境外子公司设立是否需要并已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答复

(1) 境外子公司设立已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3年4月18日，美高塑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美高塑胶出资设立香港美高，注册资本为港币100.00万元。2013年12月23日，香港美之高股东作出决定：股东黄华侨将其占公司100.00%的股权以港币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香港美高。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通过香港美高持有香港美之高100%股权。

截至发行人收购深圳沃华100%股权前，深圳沃华已通过香港沃华、鸿兴电镀持有美之顺100%股权。发行人已于2016年11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12月15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收购深圳沃华100%股权相关的议案：《关于收购深圳市沃华环球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华侨、蔡秀莹关于深圳市沃华环球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股权收购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履行境外子公司设立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

(2) 境外子公司设立已履行相关的商务部门的审批手续

境外子公司香港美高系发行人于2013年6月18日设立，注册资本为港币100.00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13年5月27日颁发了境外投资证第4403201300296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对此进行了批准。2015年3月3日，发行人向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就发行人在香港并购设立再投资企业香港美之高提交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境外子公司香港沃华系发行人子公司深圳沃华于2013年6月18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港币100.00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13年5月29日颁发了境外投资证第4403201300304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对此进行了批准。2015年3月3日，深圳沃华向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就深圳沃华在香港并购设立再投资企业鸿兴电镀提交了《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



(3) 境外子公司设立已履行相关的外汇部门的审批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颁布实施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广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汇发[2013]17 号）第二条规定，外汇局为境内主体办理各类资本项目业务时，应为该主体出具加盖业务公章的相应业务办理凭证（含核准件、业务登记凭证）。

发行人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2016 年 11 月 17 日购汇汇出资本金港币 10 万元、港币 90 万元完成对香港美高投资。发行人汇出上述 2 笔投资资金时已按照上述汇发【2013】17 号文的规定，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加盖资本项目外汇核准章的业务办理凭证，并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渡支行完成投资资金的汇出。

深圳沃华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2017 年 12 月 7 日购汇汇出资本金港币 10 万元、港币 90 万元完成对香港沃华投资。深圳沃华汇出上述 2 笔投资资金时已按照上述汇发【2013】17 号文的规定，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加盖资本项目外汇核准章的业务办理凭证，并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渡支行完成投资资金的汇出。

(4) 境外子公司设立未履行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部门审批手续符合深圳市相关规定

香港沃华为深圳沃华于 2013 年 6 月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香港美高为美之高于 2013 年 6 月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于香港沃华、香港美高 2013 年设立时办理境外投资相关手续未被要求提供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证明文件、2013 年深圳市发改委政策解读认为发行人无需办理审批，且截至目前未受到相关处罚、境内外收付汇正常进行等情况，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立未履行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部门备案手续符合深圳市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香港沃华、香港美高设立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项目核准权不得下放。

① 香港沃华及香港美高均不涉及境外固定资产投资，在就投资香港沃华及香港美高办理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投资相关手续时，均未被要求提供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部门境外投资备案证明文件，故未及时向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部门申报履行境内企业的境外投资备案程序。

② 为纠正上述境内企业境外投资备案不及时的问题，发行人事后曾向深圳市发改委咨询补办相关备案手续事项，但因深圳市发改委无相关补办法定程序，未能实现补办。截至目前，发行人并未受到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有关停止实施项目或者予以处罚或者其他监管措施，发行人与香港沃华及香港美高之间的收付汇活动正常进行。此外，境外律师已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和存续发表法律意见，香港沃华、香港美高系依据相关注册地法律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

③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发布的政策解读：“根据现行规定，投资总额 1,000 万美金以下的到非敏感国家或地区的项目不需要报我委审批。”经咨询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人员确认，根据香港沃华、香港美高当时设立的实际情况，不需要履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审批程序。因此，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香港美高、香港沃华的设立未履行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审批手续符合深圳市相关政策规定。

就发行人未就前述境外投资事项履行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审批手续，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将来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要求其就投资香港沃华及香港美高补办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发行人将按照发展与改革部门的要求及时补办相关备案手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境外投资涉及的主管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等备案手续方面的瑕疵受到任何损害、损失或处罚的，将就此进行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美高、香港沃华的设立及再投资事项按照境外投资法律法规已履行了商务部门境外投资手续，并办理了外汇部门相关备案登记，未履行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审批手续符合深圳市相关政策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 多家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净资产或净利润为负。

1. 关于“结合公司业务布局以及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资金流转情况（如有）等，补充披露设立多家、多级子公司的合理性，通之泰、深圳沃华、香港美之高、香港沃华等子公司成立多年而未实际开展业务的原因及下一步经营安排，是否存在利用内部转移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形。”的答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子公司业务关系如下：

公司名称	层级	业务定位	取得方式
美之高	母公司	生产制造	/
美之高实业	一级子公司	公司的境内销售平台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之泰	一级子公司	拟作为技术研发平台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美高	一级子公司	公司的境外销售平台	设立
香港美之高	二级子公司	公司的境外销售平台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沃华	一级子公司	境外公司控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沃华	二级子公司	鸿兴电镀控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鸿兴电镀	三级子公司	向美之顺提供房产租赁服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美之顺	四级子公司	表面处理业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顺景投资	一级子公司	2020 年 1 月新设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拟注销	设立
麒星科技	一级子公司	2020 年 1 月新设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拟注销	设立

公司产品按销售区域分为国外销售和国内销售，母公司生产产品后销售给美之高实业和香港美高，美之高实业专门负责国内销售，香港美高系代收境外货款、承接境外订单，而美之顺负责产品生产过程中表面处理工序，除上述子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外，其他子公司均无实际经营业务，其中通之泰原定位用于境外销售，后因外贸公司出口退税需税局函调，出口退税缓慢，于 2017 年停止业务，拟作为公司研发子公司，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收购深圳沃华、香港沃华多级子公司主要系控制美之顺，减少关联交易。在 2016 年整合表面处理业务时，出于收购效率的考虑选择了直接收购深圳沃华，深圳沃华、香港沃华仅为持股平台，无下一步经营安排。顺景投资和麒星科技成

立的目的主要是负责福建漳州基地收纳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但由于未与当地政府达成一致，目前拟注销。香港美之高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华侨于 2000 年成立，2013 年底公司架构整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美高收购了香港美之高 100% 股权，成为香港美高全资子公司，目前暂无明确的业务开展，作为公司未来在境外多地区进一步拓展业务的平台。

上述子公司均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或业务整合需求而设立，母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除正常业务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流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及香港美高，发行人及实际开展业务的子公司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体公司	净利润（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之高	4,806.85	2,401.25	930.60
美之高实业	-566.20	-386.17	-241.31
香港美高	1,346.43	814.89	1,061.33
美之顺	567.21	-38.89	-504.13

美之高、美之高实业、美之顺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所得税率一致；香港美高利得税税率为 16.5%，低于境内经营主体的税负。报告期内香港美高的毛利率 3%-7%，毛利率总体稳定，处于正常合理区间。净利率总体逐年下降，低于证监会批发行业的净利率平均数，与批发行业净利率中位数接近，具体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香港美高销售毛利率	7.17%	5.71%	3.36%
香港美高销售净利率	2.23%	1.92%	2.49%
证监会批发业毛利率平均数	11.73%	11.70%	10.72%
证监会批发业毛利率中位数	8.51%	9.05%	8.83%
证监会批发业净利率平均数	4.90%	3.99%	3.54%
证监会批发业净利率中位数	1.97%	2.30%	2.28%

注：为增强可比性，已剔除证监会批发行业中 ST 类公司及销售净利率高于 50%、低于-100% 的公司共计 8 家，剩余 67 家公司。2020 年证监会批发行业数据系 2020 年 1-6 月数据。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为了转移利润减少纳税而做出的税务安排。同时，2019 年 6 月，应税务局要求，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提交了《深圳市美

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报告，根据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的 38848016NA32020Z730 报告，结论为公司 2018 年的完全成本加成率位于独立交易区间，业务利润率是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关联方定价以及转移利润减少纳税被当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2. 关于“结合各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定位和主要资产，说明美之高实业等 7 家子公司净资产或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的答复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资产（截至 2020/12/31）	净资产	净利润	主要业务及定位	净资产或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
美之高实业	应收账款、存货	2018/12/31: 121.54 2019/12/31: -264.63 2020/12/31: -830.83	2018 年度: -241.31 2019 年度: -386.17 2020 年度: -566.20	公司的境内销售平台	因产能有限及战略投入不足等原因导致内销收入持续下降，而内销销售网络的维持成本如人工、渠道费、推广费等具有相对刚性且较高，导致亏损。
通之泰	内部往来款项	2018/12/31: 1,526.84 2019/12/31: 1,512.31 2020/12/31: 1,500.58	2018 年度: 0.50 2019 年度: -14.53 2020 年度: -11.73	之前为贸易公司，现在拟作为公司技术研发平台	报告期内无业务，但存在车辆折旧费用，导致净利润为负数。
深圳沃华	长期股权投资-香港沃华	2018/12/31: 82.80 2019/12/31: 80.33 2020/12/31: 54.59	2018 年度: -2.93 2019 年度: -2.48 2020 年度: -25.73	境外公司控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净利润为负数主要系员工工资和汇兑损益导致
顺景投资	/	2020/12/31: -0.13	2020/12/31: -0.13	2020 年 1 月新设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公司开办、开户等手续费
香港沃华	内部往来款项	2018/12/31: 80.93 2019/12/31: 81.53 2020/12/31: 71.52	2018 年度: -0.79 2019 年度: -1.17 2020 年度: -5.49	鸿兴电镀控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净利润为负数主要系汇兑损益导致

鸿兴电镀	房屋建筑物和车辆原值 784.21 万港币	2018/12/31: -459.50 2019/12/31: -445.70 2020/12/31: -298.19	2018 年度: 74.31 2019 年度: 45.42 2020 年度: 63.01	向美之顺提供房产租赁服务	净资产为负数系房屋土地的折旧和摊销产生的前期累计运营净亏损
美之顺	机器设备	2018/12/31: 397.25 2019/12/31: 358.36 2020/12/31: 925.57	2018 年度: -504.13 2019 年度: -38.89 2020 年度: 567.21	表面处理业务	2018 年亏损主要系处置环保设施导致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顺景投资、麒星科技两家子公司的设立背景。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漳浦县赤湖工业园管理中心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解除协议书》，以及履约保证金支付、退还的银行凭证。
3. 登录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进行查询，核查顺景投资、麒星科技是否取得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等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就境外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出具的说明，用以核查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5. 取得并查阅美之顺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0】100717 号），用以核查美之顺的电镀业务开展情况。
6. 取得并查阅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鸿兴电镀的设立、存续、历次股权变更等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用以核查鸿兴电镀的合法合规情况。
7. 取得并查阅鸿兴电镀与深圳市年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合作、土地租赁等协议，以及鸿兴电镀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用以核查鸿兴电镀持有的相关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性。
8. 取得并查阅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就鸿兴电镀持有的不动产相关情况的

查询结果，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鸿兴电镀的涉诉情况，用以核查鸿兴电镀持有的相关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 取得并查阅美高塑胶投资设立香港美高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收购深圳沃华 100% 股权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用以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立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0.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立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外汇业务办理凭证，并经登录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对外投资政策解读以及电话咨询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人员，用以核查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已履行的商务、外汇手续及未履行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部门备案手续的情况。

11. 查阅了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注册资料，查阅了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各子公司财务报表等以及发行人集团内部交易情况。

12. 取得了发行人集团内部交易的相关合同、货物流转单据、银行付款凭证等文件。

13. 对发行人集团内部交易、内部定价以及税负情况进行了分析性复核。

本所的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实际开展或计划开展房地产业务，无需取得也未实际取得房地产开发业务所需的资质，两家子公司拟注销，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行业的风险。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设立上述两家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下一步经营安排。

公司设立顺景投资、麒星科技两家子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不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存在未及时披露设立子公司情况的不规范行为。鉴于公司设立的顺景投资、麒星科技尚未进行实缴出资，也未实际开展经营，公司该等不规范行为未对公司经营及股价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已对该等不规范行为进行了纠正，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追认设立两家子公司的议案，并对设立子公司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下发了《关于对深圳市

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对公司、董事长黄华侨、董事会秘书汪岚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综上，该等不规范行为不构成《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会导致《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顺景投资、麒星科技两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已经立信审计，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2. 发行人通过深圳沃华、沃华环球、鸿兴电镀等多层境内外架构持有美之顺股份系为规范公司治理，减少关联交易，高效并购美之顺从事的表面处理业务，具有合理性。鸿兴电镀目前合法持有相关中国境内的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环保方面违法违规的情形。

3.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美高、香港沃华的设立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按照境外投资法律规定已履行了商务部门境外投资手续，并办理了外汇部门相关备案登记，基于香港沃华、香港美高 2013 年设立时办理境外投资相关手续未被要求提供发改委境外投资备案证明文件、2013 年深圳市发改委政策解读认为发行人无需办理审批，且截至目前未收到相关处罚、境内外收付汇正常进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承诺等情况，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立未履行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部门备案手续符合深圳市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各境外子公司设立需履行并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情况。

4. 发行人集团内部交易系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合理安排。报告期内子公司的亏损情况真实反映了各亏损子公司特定业务发展阶段的经营成果，符合实际业务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集团内部交易转移利润减少纳税的情形。

四、审核问询第 7 题

问题 7：资产权属瑕疵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目前有四处建筑物未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房产

权利证书；三处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情形。

请发行人：（1）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前述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物的位置、面积、权属性质、主要用途、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况。（2）补充披露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产权证书办理进度、预计取得时间，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被拆迁或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3）补充披露房屋、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4）结合上述无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租赁房屋面积及各自占发行人所有房屋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无产权证书建筑物、租赁房屋内开展的业务及相应收入利润情况，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并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前述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物的位置、面积、权属性质、主要用途、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况。”的答复

1.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位置	面积	建筑物权属性质	主要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况
1	L型厂房及附属临时建筑设施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富地工业园	“L型厂房”3,666.00 m ² ，附属临时建筑设施 1,631.58 m ²	建于公司自有的G10307-0126号宗地上	用于下料、修边等工序和存放纸箱、原材料及半成品	否
2	包一厂房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5,550.00 m ²	大部分建于公司前身美高塑胶向	用于成品包装工序和存	否

		富地工业园		祥地实业租赁的土地上，少部分建于公司自有的G10307-0126号宗地上	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	
3	食堂	坪地镇年丰村果园工业区内	758.80 m ²	建于子公司鸿兴电镀向深圳市年丰股份合作公司租赁的土地上	用于员工食堂	否
4	职工宿舍	坪地镇年丰村果园工业区内	399.60 m ²		用于员工宿舍	否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2.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无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建筑物权属性质	主要用途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况
1	发行人	深圳市嘉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教育南路24号厂房、办公楼、宿舍楼三楼一层	12,000.00 m ²	建于黄竹南村的集体土地之上，因历史原因未能办理产权证。	用于成品包装和存放产成品	否
2	发行人	深圳市荣力实业有限公司	高登工业园4栋1楼C区、2楼、3楼整层	8,880.00 m ²	为深圳市高登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规划用途为厂房，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	用于存放产成品	否
3	美之高实业	邱兆坤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路金融中心二期住宅项目A7组团9栋1单元32层3号	126.85 m ²	为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建设的商品房，已取得预售许可证(预售证号：2016119)，并于2018年12月19日	用于办公	否



					办理了竣工验收, 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		
--	--	--	--	--	-----------------------	--	--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 关于“补充披露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产权证书办理进度、预计取得时间，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被拆迁或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答复

1. 自有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情况

(1) L型厂房及附属临时建筑设施

公司建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富地工业园内建筑面积约为 3,666.00 m²的厂房（L型厂房），位于公司自有的 G10307-0126 号宗地上，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厂房的建设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报建手续，未能取得产权证书。L型厂房的附属临时建筑设施面积为 1,631.58 m²，系临时建筑设施，无法取得产权证书。

(2) 包一厂房

公司建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富地工业园内建筑面积约为 5,550 m²的三层楼厂房（包一厂房），大部分位于向祥地实业租赁的集体土地上，少部分位于公司自有的 G10307-0126 号宗地上。该厂房的建设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报建手续，目前未能取得产权证书。

(3) 食堂和宿舍

发行人子公司美之顺的食堂和宿舍建于鸿兴电镀向年丰公司租赁的土地上，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报建手续，目前未能取得产权证书。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6 月

5 日向发行人及美之顺出具书面说明，上述“L 型厂房”及附属临时建筑设施、“包一厂房”、职工宿舍和食堂的用地范围不涉及已列计划的城市更新单元，不涉及正在实施的土地整备、房屋征收和利益统筹项目，将控制该片区的城市更新与土地整备时序，确保上述经营场地五年内不通过城市更新进行拆除。

深圳市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证明，上述“L 型厂房”及附属临时建筑设施、“包一厂房”、职工宿舍和食堂目前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会予以行政处罚，若后续涉及拆迁，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及美之顺并给予合理搬迁时间。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检索网络公开信息，美之高和美之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程建设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及行政处罚记录，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建设上述无证房产属于深圳城镇化过程中历史遗留问题，目前不存在被拆迁或行政处罚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2. 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情况

（1）坪地街道教育南路 24 号租赁房产

发行人向深圳市嘉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该处房产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教育南路 24 号，租赁面积为 12,000.00 m²。经对出租方深圳市嘉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该处租赁房产系建于集体土地上，因历史遗留问题而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2）高登工业园租赁房产

发行人向深圳市荣力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的该处房产位于高登工业园内，租赁面积为 8,880.00 m²。该租赁房产为深圳市高登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规划用途为厂房，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取得深圳市规划局龙岗分局颁发的《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对出租方深圳市荣力实业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高登工业园整体规划建设 10 栋房产，需全部建设完工才能办理房产证。因建设资金筹措问题，目前共有 3 栋还未建设完工，且原建设规划许可证已到期，建设方需重新履行报建手续。后续报建规划和产权证书的办理视建设方资金筹措进展及整体规划确定，目前暂无法预计准确的办理时间。

(3) 贵阳金融中心二期租赁房产

美之高实业向 邱兆坤租赁的该处房产位于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路金融中心二期住宅项目 A7 组团 9 栋 1 单元 32 层 3 号，租赁面积为 126.85 m²。经登录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查询，该处租赁房产为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建设商品房，已取得预售许可证（预售证号：2016119），并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办理了竣工验收，目前正在办理产权证。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关于“补充披露房屋、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的答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有证房屋、土地使用权均为银行授信/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合同	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余额（万元）	授信期限	抵押权实现情形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发行人	授信额度协议（2020 圳中银东额协字第 241 号）	8,000.00	--	2020.8.20-2021.8.20	注 1
2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地支行	发行人	《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02402018K00089）	3,500.00	1,340.00	2019.4.18-2024.4.18	注 2

3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地支行	美之高实业	《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002402019K00004)	1,500.00	395.00	2019.4.18-2024.4.18	
合计	--	--	--	13,000.00	1,735.00	--	--

注 1: 根据发行人(抵押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抵押权人)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20 圳中银东抵字第 241 号), 发行人以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25621 号不动产为《授信额度协议》(2020 圳中银东额协字第 241 号)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76 亿元。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为: 如果发行人在《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支付, 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在担保责任发生后, 抵押权人有权与抵押人协议将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清偿主债权。协议不成的, 抵押权人有权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

注 2: 根据发行人、美之高实业分别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地支行(贷款人、抵押权人)签署的《授信合同》, 贷款人分别为发行人、美之高实业提供 3,500 万元、1,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发行人、美之高实业以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6059 号、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06060 号、深房地字第 6000217329 号、深房地字第 6000217330 号、深房地字第 6000217332 号、深房地字第 6000217334 号、深房地字第 6000217340 号、深房地字第 6000217343 号不动产为前述授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在发行人、美之高实业违反《授信合同》项下约定时, 抵押权人有权以发行人、美之高实业认为合适的方式依法处置担保物并优先受偿, 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抵押权人直接以担保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担保物; (2) 依法定程序处理担保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担保的借款余额合计为 1,735.00 万元, 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32 亿元, 净资产为 2.24 亿元, 且经营状况良好, 对上述担保贷款有足够的偿付能力。

基于上述, 发行人可以如期偿付上述担保贷款, 不存在抵押权实现的风险, 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关于“结合上述无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租赁房屋面积及各自占发行人所有房屋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无产权证书建筑物、租赁房屋内开展的业务及相应收入利润情况，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并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的答复

1. 无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租赁房屋面积及各自占发行人所有房屋面积的比例及开展的业务、相应收入利润情况

发行人无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租赁房屋面积及各自占发行人所有房屋面积的比例及开展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物/出租方	建筑面积/租赁房产面积 (m ²)	占有房屋面积的比例	开展的业务内容
无产权证书的建筑物				
1	L型厂房及其附属临时建筑设施	5,297.58	7.41%	下料、修边等工序和存放纸箱、原材料及半成品等
2	包一厂房	5,550.00	7.77%	成品包装工序和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
3	食堂	758.80	1.06%	员工食堂
4	职工宿舍	399.60	0.56%	员工宿舍
	小计	12,005.98	16.80%	-
租赁房屋				
5	深圳市嘉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16.80%	成品包装与仓储
6	深圳市荣力实业有限公司	8,880.00	12.43%	成品仓储
7	邱兆坤	126.85	0.18%	办公
	小计	21,006.85	29.41%	-
	合计	33,012.83	46.21%	-

公司无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租赁房屋开展的业务仅系生产或销售业务的部分环节，无法测算直接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开展的业务不属于发行人产品生产的核心工序，重要程度相对较低，对实现整体营业收入、利润金额的影响较低。

考虑到前述瑕疵建筑物未来因产权瑕疵、出租方违约或当地政府规划调整等原因而面临拆迁及其他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将影响公司部分原材料、半成品的临时存放、产成品包装、仓储和部分员工的生活食宿等，部分降低公司产品的出货效率。同时发行人需要寻找新的厂房或办公场所进行搬迁，经网络查询公司周边可供租赁的厂房较多，寻找合适的新厂房或办公场所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发行人预计，搬迁等可能产生包括人工、运输和装修等费用合计将不超过 150 万元，短期内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经制定《厂区违建房产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方案》，对前述房产如未来因产权瑕疵、出租方违约或当地政府规划调整等原因而面临拆迁时，对现有厂区周边寻找可替代厂房和食堂宿舍的时间和可行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寻找替代厂房和食堂宿舍后相关租赁成本进行测算，并经网络查询公司周边厂房出租情况，寻找合适的新厂房或办公场所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租赁房产中仅向深圳市嘉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因历史遗留问题而未能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被拆迁的潜在风险，其他租赁房产不存在被拆迁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华侨先生、蔡秀莹女士对此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无权利证书厂房、食堂和职工宿舍被拆迁、租赁无产权房产被拆迁或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潜在安全风险造成安全事故，将全额承担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发行人前述应对措施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能够有效避免、减少公司因前述房产如未来因产权瑕疵、出租方违约或当地政府规划调整等原因而面临拆迁所造成的损失，避免因此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并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1) 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发生因以上房屋建筑物及租赁房产未办理权证而导致停产或产生纠纷的情况。

2020年5月,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说明:公司厂房及临时建筑,美之顺宿舍及食堂等用地范围不涉及已列入计划的城市更新单元,并确保公司及美之顺经营场地五年内不通过城市更新进行拆除。公司及美之顺的瑕疵房产被拆除的风险较小。

包一厂房、L型厂房及附属临时建筑设施、美之顺自建的宿舍和食堂等四处建筑物因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客观上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如前述瑕疵建筑物未来因产权瑕疵等原因无法继续使用时,公司无证房产将进行报废处理,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账面价值为477.79万元,将产生一次性报废损失,将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考虑到前述瑕疵建筑物未来因产权瑕疵、出租方违约或当地政府规划调整等原因而面临拆迁及其他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况,将影响公司部分原材料、半成品的临时存放、产成品包装、仓储和部分员工的生活食宿等,部分降低公司产品的出货效率。同时发行人需要寻找新的厂房或办公场所进行搬迁,经网络查询公司周边可供租赁的厂房较多,寻找合适的新厂房或办公场所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发行人预计,因此可能产生包括人工、运输和装修等费用合计将不超过150万元,短期内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2) 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向深圳市荣力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因与工业园的其他建筑工程统一规划,其他建筑工程尚未完工,因此暂未能办理产权证书。发行人向邱兆坤租赁的房产因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路金融中心二期住宅项目A7组团于2019年

取得《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目前产权证书仍在办理中。经访谈确认，该两处房产不存在被拆迁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制定《厂区违建房产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方案》，对前述房产如未来因产权瑕疵、出租方违约或当地政府规划调整等原因而面临拆迁时，对现有厂区周边寻找可替代厂房和食堂宿舍的时间和可行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寻找替代厂房和食堂宿舍后相关租赁成本进行测算，并经网络查询公司周边可供租赁的厂房较多，寻找合适的新厂房或办公场所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租赁房产中仅向深圳市嘉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因历史遗留问题而未能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被拆迁的潜在风险，其他租赁房产不存在被拆迁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华侨先生、蔡秀莹女士对此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无权利证书厂房、食堂和职工宿舍被拆迁、租赁无产权房产被拆迁或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潜在安全风险造成安全事故，将全额承担由此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发行人前述应对措施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能够有效避免、减少公司因前述房产如未来因产权瑕疵、出租方违约或当地政府规划调整等原因而面临拆迁所造成的损失，避免因此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3）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已在“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三节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部分建筑物及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目前存在由于历史原因通过自建取得，未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亦未取得房产权利证书的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建筑面积为 3,666.00 m²的厂房（以下简称“L 型厂房”）及建筑面积为 1,631.58 m²的附属临时建筑设施、建筑面积为 5,550.00 m²的厂房（以下简称“包一厂房”）以及子公司美之顺建筑面积为 758.80 m²的食堂（以下简称“食堂”）和建筑面积为 399.60 m²的职工宿舍（以下简称“职工宿舍”）。其中：L 型厂房及附属临时建筑设施系建于公司自有的

G10307-0126 号宗地上；包一厂房的大部分建于公司前身美高塑胶向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下属企业祥地实业租赁的土地上，少部分建于公司自有的 G10307-0126 号宗地上，根据祥地实业与美高塑胶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归美高塑胶所有，但无法办理产权证书；食堂和职工宿舍建于子公司鸿兴电镀向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辖区集体所有制企业年丰公司租赁的土地上，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L 型厂房及附属临时建筑设施主要用于下料、修边等工序和存放纸箱、原材料及半成品等，包一厂房主要用于成品包装工序和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相关工序对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低，存放物品较易搬迁；职工宿舍和食堂主要为部分员工生活需要。

公司向深圳市嘉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荣力实业有限公司等租赁的房产面积共 2.09 万 m²，主要用于成品包装、仓储，目前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其中向深圳市嘉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面积为 12,000 m²，系建于集体土地，因历史遗留问题而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公司向深圳市荣力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面积为 8,880 m²，系其工业园内部分已建成房产，尚待工业园整体完工及重新履行原已过期的报建手续，目前未取得产权证书。

上述自有房产及租赁房屋面积占公司所有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约 46.03%，占比较大。自以上土地租赁或房产租赁合同签订以来，合同正常履行，未发生纠纷或争议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美之顺没有发生因以上房屋建筑物及租赁房产未办理产权证而导致停产或产生纠纷的情况。上述自有建筑物存在使用期限届满后或城市更新改造时被拆除的风险，上述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由于被相关政府部门限制出租乃至拆除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的风险。上述风险将对公司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并且在拆除或无法继续租赁时公司如果不能合理做好搬迁安排、执行替代方案以及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将影响公司部分原材料、半成品的临时存放、产成品包装、仓储和部分员工的生活食宿，部分降低公司产品的出货效率。”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自有的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物的位置和主要用途。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相关的租赁合同，并对出租方进行访谈，用以核查建筑物的权属性质、主要用途、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况。
3.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产权证书办理进度、预计取得时间及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4. 取得并查阅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深圳市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就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用以核查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是否存在被拆迁或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5. 取得并查阅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就发行人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抵押出具的查询结果，抵押相关的银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用以核查前述抵押的基本情况。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物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况，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了前述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物的位置、面积、权属性质、主要用途、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况。
2. 发行人的 L 型厂房及附属临时建筑设施、包一厂房、食堂和宿舍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目前不存在被拆迁或行政处罚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租赁的坪地街道教育南路 24 号房产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产权证书；发行人租赁的高登工业园房产报建规划和产权证书的办理视建设方资金筹措进展及整体规划确定，目前暂无法预计准确的办理时间；发行人租赁的贵阳金融中心二期房产目前正在办理产权证。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担保的借款余

额合计为 1,735.00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32 亿元，净资产为 2.24 亿元，且经营状况良好，对上述担保贷款有足够的偿付能力，该等担保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房屋、土地使用权抵押的相关情况。

4. 发行人无产权证书的建筑物与租赁无证房屋面积合计及各自占发行人所有房屋面积的比例分别为 46.21%、16.80%、29.41%。发行人在该等房产中开展的业务系生产或销售业务的部分环节，无法测算直接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但该等业务不属于发行人产品生产的核心工序，重要程度相对较低，对实现整体营业收入、利润金额的影响较低。若该等房产无法继续使用，将影响公司部分原材料、半成品的临时存放、产成品包装、仓储和部分员工的生活食宿等，部分降低公司产品的出货效率。发行人已经制定《厂区违建房产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方案》并由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兜底承诺，能够有效避免因无法使用该等房产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未取得产权证书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并已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五、审核问询第 9 题

问题 9： 境外销售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ODM 业务模式下，公司在通过 DOSHISHA、LGS（LOWE’ S 采购子公司）、The Home Depot 等境外客户的考核认定程序后，通常会成为其签约的金属置物架产品供应商。发行人突出的生产能力得到 DOSHISHA、LGS（LOWE’ S 采购子公司）、The Home Depot 等国际知名企业认可并进入其核心供应商序列，规模化生产优势突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核心供应商”的含义，有何特别的权利义务，发行人成为以上三家客户的核心供应商是否需要通过定期考核，发行人是否能够持续维持“核心供应商”资格。（2）境外订单的获取方式、主要销售模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品需求量占其总采购量的比例，结合发行人

在供应商的地位（包括同类产品供应商认证家数及基本情况）、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等，对公司相关产品的用户粘性予以分析，是否存在产品被替代风险，公司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3）结合上述主要客户对发行人同类产品的采购总量、未来采购计划，补充披露上述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的采购是否可持续，采购量是否具有增长空间。（4）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市场需求是否稳定、持续，报告期内新客户的开拓方式、开拓成果，是否能够从新客户持续稳定获得订单。（5）补充披露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发行人的主要应对措施；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自有品牌境内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现状，补充披露对境内自有品牌销售受阻的应对措施，未来是否仍继续加大该部分推广和投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核心供应商’的含义，有何特别的权利义务，发行人成为以上三家客户的核心供应商是否需要通过定期考核，发行人是否能够持续维持‘核心供应商’资格。”的答复

1. “核心供应商”的含义，有何特别的权利义务

DOSHISHA 集团对公司金属置物架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超过 90%；LGS 对公司金属置物架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超过 50%，公司在 The Home Depot 同类产品供应商采购额中排行前五，采购占比约 10%。核心供应商主要指公司系在 DOSHISHA 集团、LGS（LOWE’S 采购子公司）、The Home Depot 的金属置物架品类供应方面占据核心或主要地位，无其他特别权利义务。

上述采购占比数据系根据与客户访谈及公司综合确认。为增强投资者的理解，公司已将“国际知名企业认可并进入其核心供应商序列”更新为“国际知名企业认可并成为其核心或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行业市场地位及行业现状”之“3、竞争优势与劣势”部分补充披露上

述内容。

2. 发行人成为以上三家客户的核心供应商是否需要通过定期考核，发行人是否能够持续维持“核心供应商”资格

上述三家客户对发行人定期考核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定期考核情况
1	DOSHISHA 集团	自建立合作开始，每两年七月份对公司进行验厂
2	LGS (LOWE'S 采购子公司)	仅在审核公司供应商资格时对公司生产线进行检验，后期每年进行例行检查
3	The Home Depot	仅在审核公司供应商资格时对公司生产线进行检验，后期每年进行例行检查

上述客户在确定供应商前，通常需要进行严格的供应商考核程序，耗时较长，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以来一直正常通过其验厂考核。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合作情况良好、稳定，能够持续维持其核心或主要供应商地位。

(二) 关于“境外订单的获取方式、主要销售模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品需求量占其总采购量的比例，结合发行人在供应商的地位（包括同类产品供应商认证家数及基本情况）、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等，对公司相关产品的用户粘性予以分析，是否存在产品被替代风险，公司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的答复

1. 境外订单的获取方式、主要销售模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产品需求量占其总采购量的比例

公司上述主要境外客户的订单基本信息如下表：

客户	订单获取方式	销售模式	信用账期	定价原则	采购占比 ^注
DOSHISHA COMPANY LTD	同行介绍	外销 (ODM)	大部分即期信用证、少量电汇	根据产品成本及市场情况，经双方谈判协商确定	>90%
DEL TRADING LIMITED (DOSHISHA 子公	展会	外销 (ODM)	上月 15 号之前开船，本月 10 号电汇；上月 16-30 号开船，本月 25 号电汇	根据产品成本及市场情况，经双方谈判协商确定	>90%

司)					
LGS (LOWE'S 采购子公司)	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开拓	外销 (ODM)	结算资料受理后 120 天; 2020 年 1 月开始结算资料受理后 150 天(后通过银行不附追索权的贴现回款, 周期一般为银行受理资料后 15 天左右)	根据产品成本及市场情况, 经双方谈判协商确定	>50%
The Home Depot	主动寻求合作	外销 (ODM)	结算资料受理后 60 天	根据产品成本及市场情况, 经双方谈判协商确定	约 10%

2. 结合发行人在供应商的地位 (包括同类产品供应商认证家数及基本情况)、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等, 对公司相关产品的用户粘性予以分析, 是否存在产品被替代风险, 公司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在上述主要境外客户的供应商中处于核心或主要供应商地位, 占据 DOSHISHA 集团同类产品采购金额超过 90%、LGS 占比超过 50%。DOSHISHA 集团及 LGS 的同类供应商以公司为主, 并无其他规模较大的长期稳定的竞争对手。公司在 The Home Depot 同类产品供应商中占据前五, 其他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富玮金属塑胶制品 (深圳) 有限公司、东莞宝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

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手订单境外、境内客户下达的订单金额分别为 2,919.21 万美元、503.61 万元, 在手订单充足。

公司主要客户拥有严格的供应商审查和认定体系, 合格供应商的首次接洽及审查周期通常在一年左右, 更换供应商的机会成本和时间成本较高, 后续只要公司自身产品设计、品质、供货能力可满足客户要求, 通常情况下双方会保持持续稳定的业务合作, 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合作的粘性较高。但由于不同主要消费市场客户需求不同, 导致公司产品本身对不同国家客户的粘性有所差别, 在不同主要消费市场被替换的风险有所区别。具体为在日本市场, 金属置物架大量应用于多种家居生活场景, 设计小巧, 对置物架的外观、品质、品类要求较高, 因而对厂商在设计能力、品质管控以及多品类下的订单快速响应能力要求较高, 仅 DOSHISHA 集团一家, 2020 年从公司采购品类高达 1080 个, 公司产品在日本市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竞争相对缓和, 客户粘性较强。因此, 在日本市场公司产

品被其他竞争者替换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一大客户 DOSHISHA 集团的销售金额持续稳健增长。

在美国市场，金属置物架主要应用于车库、户外、仓储等领域，更多关注实用性、承重性，对置物架的品类、外观、品质要求相比日本较低。比如公司美国大客户 LOWE’ S 2020 年从公司采购的品类仅 11 个，这大大降低了对产品设计及工艺创新、质量管控、订单快速响应能力的要求，美国市场的产品竞争相对激烈，客户对公司产品本身的粘性弱于日本市场，在美国市场公司产品存在一定的被其他竞争者替换的风险。公司通过为美国客户主动进行市场调研、产品设计规划、竞品对比、定价策略分析与建议等方式提升公司的服务软实力，以促进客户的产品销售，提升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及客户粘性，报告期内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美国市场业务的总体稳定。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三）1、重要销售合同”部分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关于“结合上述主要客户对发行人同类产品的采购总量、未来采购计划，补充披露上述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的采购是否可持续，采购量是否具有增长空间。”的答复

公司 2020 年向主要客户 DOSHISHA 集团、LGS、The Home Depot 销售收入分别为 32,599.85 万元、21,762.43 万元及 4,919.30 万元。对上述客户同类产品采购总量进行测算，结果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营业收入(万元)	销售产品占同类产品比例	2020 年同类产品采购总量
1	DOSHISHA 集团	32,599.85	>90%	不高于 3.62 亿元
2	LG SOURCING INC	21,762.43	>50%	不高于 4.35 亿元
3	The Home Depot	4,919.30	约 10%	约 4.92 亿元

注：The Home Depot 签署订单包括 The Home Depot 及关联企业 The Home Depot Canada，此处以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列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中 DOSHISHA 集团、LGS、The Home

Depot 的金额分别为 2,459.99 万美元、369.93 万美元及 54.02 万美元，在手订单金额充足，且客户仍在持续下达订单，持续性较强。公司在 DOSHISHA 集团、LOWE' S 的同类产品采购金额中已占据优势地位，对其未来增长主要源于客户自身的增长；公司在 The Home Depot 的同类产品采购金额中位于前五，占比约 10%，未来增长空间较大。因此，上述主要客户采购量具备增长空间。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一）2、（3）主要客户简介”部分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关于“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市场需求是否稳定、持续，报告期内新客户的开拓方式、开拓成果，是否能够从新客户持续稳定获得订单。”的答复

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家居用品经销商或国际知名 KA 卖场，在各自国家家居用品领域的发展历史悠久、品牌影响力强、销售渠道多样、市场竞争优势突出。一般情况下，该等客户的市场需求稳定、持续，经营业绩稳定持续增长。以公司大客户 LOWE' S、The Home Depot 为例，2016 至 2020 财年，LOWE' S 年度销售收入由 590.74 亿美元持续稳健增长至 895.97 亿美元，同期 The Home Depot 年度销售收入由 885.19 亿美元持续稳健增长至 1,321.10 亿美元。

报告期内，在保持与现有客户持续稳定合作的前提下，公司坚持大客户开发战略。基于美国市场大客户 LOWE' S 成功开拓的基础上，公司积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协会活动等方式开拓新客户，2017 年开拓了全球领先的家居建材用品零售商 The Home Depot，2017 年 7 月开始大规模释放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168.84 万元、1,509.33 万元及 4,919.30 万元，除 2019 年因中美贸易突发纠纷导致销售规模有所下降以外，公司能够从该新客户持续稳定获得订单。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一）2、（3）主要客户简介”部分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五）关于“补充披露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发行人的主要应对措施；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自有品牌境内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现状，补充披露对境内自有品牌销售受阻的应对措施，

未来是否仍继续加大该部分推广和投入。”的答复

公司内销业务以自主品牌 OBM 模式为主，主要内销渠道包括线下 KA 卖场和网络销售。(1) 近年 KA 卖场受电商冲击影响较大，且 KA 卖场比较强势，销售费用较高，公司对其的渠道控制力不强；(2) 国内电商平台的消费者更多关注金属置物架收纳产品的价格，对品质、品牌的关注度相对更低，公司产品定位及品质较高，导致公司产品成本较高，弱化了公司产品在电商平台的竞争优势。

因此，通过本次募投技改项目扩充产能，并在全国主要一、二线城市开设直营店、加盟店的方式，以提升收纳产品、收纳文化和相关服务的影响力，进一步完善现有销售模式，为消费者提供更高效统一的产品与服务，提升公司品牌在目标消费群体中的品牌影响力。

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意味着着力打通国内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的各个环节，发挥中国规模市场优势，以满足国内需求作为经济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强调以国内经济循环为主并不意味着关门封闭，而是通过发挥内需潜力，使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更好地联通、促进。基于我国整体的战略布局以及家居收纳用品在我国的潜在广阔需求，公司将逐步加大对国内市场的资源投入及开拓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 KA 卖场销售收入分别为 2,250.15 万元、2,223.60 万元及 1,372.66 万元，网上销售收入分别为 1,138.46 万元、919.22 万元及 891.08 万元，持续下降。基于金属置物架收纳产品在国外主要消费市场日本、美国的成熟现状，报告期内，公司选择了大客户优先的经营战略，优先满足国外核心知名大客户的需求，对国内市场需求挖掘、针对性的资源投入以及生产保障相对不足。并且，KA 卖场销售收入下降还因为近年 KA 卖场受电商冲击影响较大，传统 KA 卖场模式逐步收缩的影响；而国内电商平台的消费者更多关注金属置物架收纳产品的价格，对品质、品牌的关注度相对更低，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外大型知名客户，产品定位及品质较高，导致公司产品成本较高，售价相应较高，弱化了公司产品在电商平台的竞争优势，进一步阻碍了公司产品在电商平台的开拓。

公司将通过本次募投技改项目扩充产能，解决国内生产保障不足的现状，并将在稳定国内现有 KA 卖场、电商平台等主要销售渠道的基础上，在全国主要一、

二线城市开设直营店、加盟店的方式，加大对国内 OBM 业务的推广和投入。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二) 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部分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订单及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及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在主要客户的同类产品供应商中所处地位、主要客户对发行人定期考核情况及相关供应商资格持续性。

2. 获取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结合公司报告期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新客户开拓方式，分析发行人同类产品的市场情况及增长空间。

3. 结合“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发展格局，对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情况进行核查，针对报告期经营业绩，了解发行人相关应对措施。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核心供应商”无特别权利义务，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以来均正常通过其验厂考核。

2. 发行人主要通过同行介绍、展会、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开拓及主动寻求合作获取订单，销售模式以 ODM 模式为主，定价原则主要根据产品成本及市场情况并经双方谈判协商确定。

3. 发行人在主要客户的供应商同类产品采购中处于核心或主要地位，且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后新增在手订单充足，采购量具有增长空间。

4. 发行人主要客户市场需求稳定、持续，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协会活动等方式开拓新客户，成功开拓了全球领先的家居建材用品零售商 The Home Depot，除 2019 年因突发的中美贸易纠纷加征关税以外，能从新客户 The Home Depot 持续稳定获得订单。

5. 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公司将在满足对国外核心主要客户需求的基础上，通过本次募投技改项目扩充产能，解决国内生产保障不足现状，并加大对国内 OBM 业务的推广和投入。

六、审核问询第 11 题

问题 11：环保设备处置的必要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8 年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之一是子公司美之顺旧环保设施处置损失较大，当年资产处置损失高达 652.42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8 年美之顺处置环保设施的原因，发行人选择在当期处置环保设施的必要性和实施依据。（2）处置的具体方式，报告期内环保设备是否齐备且能够有效运行，污染物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产废量相匹配。（3）处置旧设备后，是否已购置新设备，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2018 年美之顺处置环保设施的原因，发行人选择在当期处置环保设施的必要性和实施依据。”的答复

发行人子公司美之顺主要从事表面处理业务，污水处理环保设施为其正常生产经营涉及的重要且必要设施，但其坐落于鸿兴电镀向年丰公司租赁的土地上，由于历史遗留问题，该环保设施坐落地块未取得权利证书。该环保设施存在租赁土地期限届满后或因城市更新改造等原因被拆除的风险，若被拆除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设施存在的被拆除风险，2017 年发行人于自有土地上开工建设替代污水处理环保设施，并于 2018 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新建污水处理环保设施投入使用后，旧污水处理环保设施即弃用，因此旧设施于 2018 年进行资产报废处置。

基于上述，2018 年美之顺处理环保设施的原因系新环保设施启用，旧环保



设施弃用需要进行报废处置，具备必要性。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之“(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节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 关于“处置的具体方式，报告期内环保设备是否齐备且能够有效运行，污染物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产废量相匹配。”的答复

发行人新建污水处理环保设施竣工投入运行后，旧污水处理环保设施即停止运行，保障了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和生产污水的有效处理。根据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每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废水、废气排放《检测报告》，并经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提交的废水、废气排污执行报告及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备齐备且能够有效运行，污染物处理能力与产废量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之“(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节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 关于“处置旧设备后，是否已购置新设备，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的答复

环保处理设施主要包括污水处理池以及配套的设备等，处置旧设备后，发行人已购置新设备。新污水处理环保设施账面原值 709.08 万元，处于正常运转中。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之“(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节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污染防治设施投入使用通知书》，用以核查美之顺的原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投入使用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 2018 年美之顺处置环保设施的情况说明，用以核查 2018 年美之顺处置环保设施的原因。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新建污水处理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报告并进行实地走访，用以核查新建污水处理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4. 取得并查阅旧环保设施处置明细表、第三方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废水和废气排放《检测报告》、发行人提交的废水和废气排污执行报告及进行实地走访，用以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备齐备运行、污染物处理能力与产废量匹配情况。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处置旧设备后购置的环保新设备统计情况及实地走访核查，用以核查发行人购置新环保设备的情况。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新建污水处理环保设施竣工投入运行后，旧污水处理环保设施弃用，相应报废处置。2018 年美之顺处理环保设施的原因系新环保设施启用，旧环保设施弃用需要进行报废处置，具有其必要性。

2. 发行人新建污水处理环保设施竣工投入运行后，旧污水处理环保设施即停止运行，保障了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和生产污水的有效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齐备且能够有效运行，污染物处理能力能够与产废量相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处置旧环保设备后，已新建污水处理环保设施，新建环保设施处理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环保要求。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七、审核问询第 12 题

问题 12：经营合规性信息披露不充分

(1) 劳动用工合规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欠缴情形，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影响。②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用工等情形及合规性，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

(2) 环境保护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环保设施的运作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全部排污许可证、办理了相应环评手续。②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补充披露并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是否能与环评批复的产能相对应，是否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及批复产能的情况，是否存在部分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先于环评手续的情况。③结合发行人各业务环节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变动趋势，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环保设备投入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经营资质合规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在产品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4) 安全生产合规性。请发行人结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情形或安全事故、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5) 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核心技术人员所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等，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形。②受让取得的专利原权利人基本情况、部分著作权未发表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劳动用工合规性

1. 关于“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欠缴情形，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影响。”的答复

(1) 报告期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时间	类别	缴纳人数（人）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886
	医疗保险	1,037
	工伤保险	1,037
	生育保险	1,037
	失业保险	1,037
	住房公积金	1,04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809
	医疗保险	934
	工伤保险	934
	生育保险	934
	失业保险	934
	住房公积金	931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1,181
	医疗保险	1,292
	工伤保险	1,292
	生育保险	1,292
	失业保险	1,292
	住房公积金	1,288

(2)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

报告期各期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万元）	个人（万元）	单位（万元）	个人（万元）
2018 年度	467.59	237.22	148.79	148.79

报告期各期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万元）	个人（万元）	单位（万元）	个人（万元）
2019 年度	450.33	232.46	144.49	144.49
2020 年度	120.00	281.42	166.81	166.81

2020 年 3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后延。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局联合发布《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实施意见》规定：“已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的企业，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各类社会组织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为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对象（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按规定享受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减免政策。个人缴费部分不享受减免政策。机关事业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人员不属适用对象。”

公司 2020 年根据该项规定享受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单位缴费减免政策。故公司 2020 年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金额较低，公司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的情形。

（3）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深户）	-	8%	14%	8%	14%	8%
养老保险 （非深户）	-	8%	13%	8%	13%	8%
医疗保险 （一档）	3%	2%	5.20%	2%	5.20%	2%
医疗保险 （二档）	0.25%	0.20%	0.60%	0.20%	0.60%	0.20%
医疗保险 （三档）	0.20%	0.10%	0.45%	0.10%	0.45%	0.10%
生育保险	0.45%	-	0.45%	-	0.45%	-
工伤保险	-	-	0.47%	-	0.33%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失业保险	-	0.30%	0.63%	0.30%	0.70%	0.30%
住房公积金	5%	5%	5%	5%	5%	5%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与花名册员工人数差异情况如下：

时间	类别	员工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1,050	886	(1) 为当月离职的 8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 (2)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151 人； (3) 超龄无法缴纳 11 人； (4) 办理入职手续 9 人； (5) 香港籍员工 1 人。
	医疗保险		1,037	(1) 为当月离职的 8 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 (2) 超龄无法缴纳 11 人； (3) 办理入职手续 9 人； (4) 香港籍员工 1 人。
	工伤保险		1,037	(1) 为当月离职的 8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 (2) 超龄无法缴纳 11 人； (3) 办理入职手续 9 人； (4) 香港籍员工 1 人。
	生育保险		1,037	(1) 为当月离职的 8 名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 (2) 超龄无法缴纳 11 人； (3) 办理入职手续 9 人； (4) 香港籍员工 1 人。
	失业保险		1,037	(1) 为当月离职的 8 名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 (2) 超龄无法缴纳 11 人； (3) 办理入职手续 9 人； (4) 香港籍员工 1 人。
	住房公积金		1,040	(1) 当月离职的 8 名员工多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 超龄未缴纳 2 人； (3) 办理入职手续 9 人；

时间	类别	员工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4) 香港籍员工 2 人； (5) 公积金账户尚未从原单位转出 5 人。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928	809	(1) 为当月离职的 23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 (2)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125 人； (3) 超龄无法缴纳 9 人； (4) 办理入职手续 7 人； (5) 香港籍员工 1 人。
	医疗保险		934	(1) 为当月离职的 23 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 (2) 超龄无法缴纳 9 人； (3) 办理入职手续 7 人； (4) 香港籍员工 1 人。
	工伤保险		934	(1) 为当月离职的 23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 (2) 超龄无法缴纳 9 人； (3) 办理入职手续 7 人； (4) 香港籍员工 1 人。
	生育保险		934	(1) 为当月离职的 23 名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 (2) 超龄无法缴纳 9 人； (3) 办理入职手续 7 人； (4) 香港籍员工 1 人。
	失业保险		934	(1) 为当月离职的 23 名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 (2) 超龄无法缴纳 9 人； (3) 办理入职手续 7 人； (4) 香港籍员工 1 人。
	住房公积金		931	(1) 当月离职的 23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 超龄未缴纳 6 人； (3) 办理入职手续 7 人； (4) 香港籍员工 2 人； (5) 公积金账户尚未从原单位转出 5 人。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1,303	1,181	(1) 为当月离职的 25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 (2)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111 人； (3) 超龄无法缴纳 23 人； (4) 办理入职手续 12 人；

时间	类别	员工人数	实际缴纳人数	差异原因
				(5) 香港籍员工 1 人。
	医疗保险		1,292	(1) 为当月离职的 25 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 (2) 超龄无法缴纳 23 人； (3) 办理入职手续 12 人； (4) 香港籍员工 1 人。
	工伤保险		1,292	(1) 为当月离职的 25 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 (2) 超龄无法缴纳 23 人； (3) 办理入职手续 12 人； (4) 香港籍员工 1 人。
	生育保险		1,292	(1) 为当月离职的 25 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 (2) 超龄无法缴纳 23 人； (3) 办理入职手续 12 人； (4) 香港籍员工 1 人。
	失业保险		1,292	(1) 为当月离职的 25 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 (2) 超龄无法缴纳 23 人； (3) 办理入职手续 12 人； (4) 香港籍员工 1 人。
	住房公积金		1,288	(1) 当月离职的 26 名员工多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2) 超龄未缴纳 21 人； (3) 办理入职手续 16 人； (4) 香港籍员工 2 人； (5) 公积金账户尚未从原单位转出 2 人。

(5)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欠缴情形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复函，证明公司、美之高实业、美之顺、通之泰、深圳沃华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美之高实业、美之顺、通之泰、深圳沃华没有因违法违规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经依法在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为全日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并在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为全日制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对其全日制员工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员工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2. 关于“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用工等情形及合规性，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的答复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情形。

报告期内，美之高实业存在非全日制用工情况，相关人员均为 KA 卖场人员，协助公司完成产品推销工作，并从中获取销售提成，相关人员不存在从事生产制造的情形。美之高未与该部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未为其缴纳工伤保险。

（1）非全日制员工缴纳社保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相关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未对非全日制从业人员缴纳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作出强制性规定，用人单位无须为非全日制从业人员缴纳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3 号）第九条规定“职工（包括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由职工受到伤害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为非全日制用工购买工伤保险的义务，而法律法规不强制要求公司为非全日制用工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以及生育保险。

（2）报告期内，公司非全日制用工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美之高实业非全日制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非全日制用工（人）
2018年12月31日	195
2019年12月31日	243
2020年12月31日	81

(3) 欠缴非全日制员工工伤保险的具体金额，是否需要补缴及其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美之高实业基于业务销售的特殊性，招聘 KA 卖场人员兼职销售工作，并就完成的销售额支付销售提成，相关人员不存在从事生产制造的情形。依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相关规定，美之高实业需为非全日制销售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因公司非全日制销售人员分散于全国各地，其兼职工资为销售提成且不稳定，故采用 2019 年深圳市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2,200 元/月）结合深圳市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即 0.47%）及报告期各年非全日制用工人数峰值（按月）进行测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全日制用工工伤保险补缴	44,296.56	30,151.44	24,195.60
当期利润总额	80,660,958.63	35,702,842.74	16,467,229.64
补缴数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05%	0.08%	0.15%

经初步测算，报告期内，美之高实业未为非全日制销售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合计 98,643.60 元，补缴金额较小，占当期利润比例较低。如发生为非全日制销售人员补缴工伤保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美之高实业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美之高实业不存在因非全日制用工产生诉讼的情形。

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华侨、蔡秀莹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全面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可能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出具如下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承诺将承担所有相关经济赔付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在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为全日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并在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为全日制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对其全日制用工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美之高实业未为非全日制用工缴纳工伤保险在需补缴的情况下涉及的金额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未为非全日制用工缴纳工伤保险不构成发行人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员工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环境保护合规性。

1. 关于“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环保设施的运作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全部排污许可证、办理了相应环评手续。”的答复

（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环保设施及运作情况

为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公司采购并建立了一系列配套环保处理设施，公司已有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如下：

设施名称	数量	污染物类型	处理环节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作
污水处理设施	1套	废水	一类污染物，末端废水处理	氧化还原及生化处理	500吨/日	是
污泥压滤机	2套		末端污泥压滤	污泥空气压滤	5吨/日	是
废气净化塔	7套	废气	末端废气净化	化学吸收法	23.40万立方米/小时	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2) 发行人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环保设备投入	29.61	--	112.03
环境卫生及排污费	452.45	395.17	358.73
绿化费支出	2.66	3.53	2.76

公司环保设备投入集中在 2017 年、2018 年，分别为 850.42 万元、112.03 万元，2020 年环保设备投入为 29.61 万元。报告期内，环境卫生及排污费分别为 358.73 万元、395.17 万元及 452.45 万元；绿化费支出分别为 2.76 万元、3.53 万元及 2.66 万元。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缴纳了相关环境保护费用。

根据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每月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废水、废气排放《检测报告》，并经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提交的废水、废气排污执行报告及实地走访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且污染物排放控制在排污许可范围内。发行人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之“(五)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节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2. 关于“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补充披露并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是否能与环评批复的产能相对应，是否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及批复产能的情况，是否存在部分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先于环评手续的情况。”的答复



(1) 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与环评批复的产能对应，不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及批复产能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产品为金属置物架，报告期各期产能分别为 206.76 万套、193.15 万套、245.07 万套。美之高主要从事金属置物架的制造环节，主要工序包括切割、成型、焊接、车牙、打磨等，无工业废水排放，根据美之高的环评批复，并未对美之高的生产能力进行限制，美之高不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及批复产能的情况。美之顺主要从事金属置物架的表面处理环节，存在工业废水排放。根据项目环评批复，排放废水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的表 2 标准，该项目产生生产废水量不超过 150 吨/日，要求增设废水回用设施，项目工业用水循环使用率必须达到 60%，其中末端回用必须达到 30% 以上，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05 吨/日；排放废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的表 5 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经查阅发行人的环保档案资料、抽查报告期内废水处理运行记录并经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的废水排放口设置控制室、安装流量计，对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实时监控，美之顺每日生产废水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标准；根据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每月抽检出具的废气《检测报告》，发行人的废气均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与环评批复的产能对应，不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及批复产能的情况。

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之“（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节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2) 发行人不存在部分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先于环评手续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建设项目已办理的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项目	建设主体	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1	金属置物架生产项	发行人	2002 年 7 月 8 日，深圳市	管道、集排气装置



	目		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深圳市美高塑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开办的批复》（深龙环批【2002】70984号），同意美高塑胶开办，从事各类架子的生产。此后，发行人于2008年、2013年、2017年相继更新办理了环评手续。	和隔音房、减震装置、消声器等环保设施已完成竣工验收公示
2	五金配件生产项目	美之顺	已取得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2010年6月11日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0]100717号）	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设施已完成竣工验收公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建设项目均已办理了环评批复，配套的废气、废水环保处理设施均已完成竣工验收公示并有效运行，不存在部分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先于环评手续的情况。

发行人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之“（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节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3. 关于“结合发行人各业务环节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变动趋势，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环保设备投入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答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环节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处理方式	报告期内排放量			环评批复许可要求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废水	镀铬后清洗，镀镍后清洗，前处理清洗。	含六价铬废水	排入含铬废水处理设施，通过化学方法进行处理	3.83 万吨	3.23 万吨	3.59 万吨	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05 吨/日
		重金属废水-含镍废水	排入含镍废水处理设施，通过化学方法进行处理				
		综合废水	排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通过化学方法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	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废气	除油、酸洗、镀覆处理	铬酸雾	铬酸雾净化设施	--	--	--	达标排放
		酸碱废气	酸碱废气净化设施				
固体废物	电镀、机械设备运行维护、原材料加工或半成品加工、办公生活	工业危险废物（废电镀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废酸碱、废弃含油（酸碱）抹布、手套、化学品包装袋等）	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640.83 吨	500.07 吨	514.79 吨	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或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纸箱、塑料袋、金	回收处理	--	--	--	

		属边角料等)					
		办公生活垃圾(各类废纸、废果皮、废包装物)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	--	
噪音	生产设备运转	--	--	--	--	--	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第2类标 准, 白天≤60 分贝, 夜间≤ 50分贝。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废水排放量、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量无显著变化，废气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第 2 类标准。公司环保设备投入集中在 2017 年、2018 年，分别为 850.42 万元、112.03 万元，主要为新建污水处理环保设施及废气净化设施，该等环保设施建设完工后可长期运行使用。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在发行人产能无显著变化的情况下，已建成的环保设施具备与产废量相匹配的处理能力。因此，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环保设备投入情况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之“(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节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 关于“经营资质合规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在产品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的答复

1.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

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属置物架收纳用品，涵盖家庭类置物架、工业及商业类置物架及其他配件产品。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的主要国家或行业质量和技术标准如下：

序号	技术标准	标准编号	标准类别
1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 6 部分：家具》	GB/T 5296.6-2004	国家标准
2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5-2017	国家标准
3	《金属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QB/T 1951.2-2013	行业标准

发行人严格依据国家以及行业标准要求编制了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和流程，建立起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已取得 ISO9001 认证（编号：GTQ12059-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美之高实业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因“产品外包装上未标注产品执行标准”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七个工作日改正，停止销售无执行标准产品，并作如下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366.93 元；（2）没收“美

之高 PP 板”（规格：350×600×0.4mm）547 个；（3）罚款 4,772 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付款回单，美之高实业已对上述情况进行整改并已支付上述违法所得和罚款。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上述行为按一般违法档次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未因产品标准或质量规范问题受到其他处罚，发行人产品目前执行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

2. 发行人在产品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不需要并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香港美高向美国、日本等境外客户销售产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确认，发行人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不存在依法必须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发行人产品质量得到包括美国 LOWE’S、The Home Depot、日本 Doshisha 等主要海外客户的认可，并已取得美国 NSF 认证（编号：C0023761-0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关于“安全生产合规性。请发行人结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情形或安全事故、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答复

发行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责任制考核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工伤事故及工伤保险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确保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并在日常生产中严格贯彻落实。

发行人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由总经理担任主任；安全委员会下设安委办公室，由行政管理部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发行人注重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定期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强调安全生产意识，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同时，发行人定期对车间等生产场所、安全生产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并制作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记录。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并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子公司美之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已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贯彻落实，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情形或安全事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五）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所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等，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形。”的答复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其主导并参与的重要科研成果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人员	参与项目及发挥作用	参与研发的专利
唐宏猷	主导并参与了洞洞板系列产品、3mm 木质洞洞板与置物架结合结构、筛网置物架、顶天立地-翻转式结构等项目的研发和设计工作。	一种洞洞板连接件以及洞洞板（专利号：201920998946X）、一种洞洞板连接件以及洞洞板（专利号：2019209989328）、一种洞洞板连接件以及洞洞板（专利号：2019209989332）、一种新型置物架（专利号：2018209180304）
陈武	主导并参与了凸点定位夹片结构、椭圆管材连接器、异型管连接器、折叠桌、螺旋管、新型磁力布线机等项目	一种折叠桌（专利号：2013201824423）、一种管式连接件（专利号：201520913059X）

根据两位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唐宏猷自 2009 年起在美之高实业任职，陈武自 2005 年起在美之高任职，均已在发行人处长期任职。根据两位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其与原任职单位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参与研发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关联性不强，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或违反与原单位的保密协议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五）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2. 关于“受让取得的专利原权利人基本情况、部分著作权未发表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答复

（1）受让专利原权利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专利共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原权利人
1	发行人	一种利用折弯机模具的折边方法	2014102709597	2012.09.17	发明	王井丽
2	发行人	一种折叠桌	2013201824423	2013.04.12	实用新型	美之高实业
3	发行人	挂钩装置	2013200361481	2013.01.22	实用新型	美之高实业
4	发行人	挂钩装置	2013200361710	2013.01.22	实用新型	美之高实业
5	发行人	置物架及置物架连接锥套	2012203878527	2012.08.07	实用新型	美之高实业
6	发行人	一种置物架及其连接套筒	2012203885408	2012.08.07	实用新型	美之高实业
7	发行人	一种置物架	2012201956625	2012.05.02	实用新型	美之高实业
8	发行人	一种连接卡扣结构	2012201956682	2012.05.02	实用新型	美之高实业
9	发行人	一种异型管连接器	2012201956894	2012.05.02	实用新型	美之高实业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原权利人
10	发行人	挂钩滑槽	2011205439464	2011.12.22	实用新型	美之高实业

上表第 1 项专利原权利人自然人王井丽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128119900805****，住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十河镇路楼行政村王田庄****；上表第 2 项—第 10 项专利原权利人为发行人子公司美之高实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王井丽、美之高实业等原权利人之间就受让专利权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三）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2）部分著作权未发表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智能化五金电镀监控软件 V1.0	2013SR150594	未发表	2013.12.19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金属智能自动成型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3SR148204	未发表	2013.12.17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钓鱼式智能化电镀控制软件 V1.0	2013SR148301	未发表	2013.12.17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金属切割成型控制软件 V1.0	2013SR147504	未发表	2013.12.17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智能化电镀控制软件 V1.0	2013SR148295	未发表	2013.12.17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金属表面图案处理检测系统 V1.0	2013SR147500	未发表	2013.12.17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机器人数控设备远程监控与管理系统 V1.0	2013SR147443	未发表	2013.12.17	原始取得
8	美之顺	新型环保电镀溶液搅拌控制系统 V1.0	2016SR066756	2015.11.25	2016.04.1	原始取得
9	美之顺	电镀溶液测量及分析系统 V1.0	2016SR065930	2015.10.22	2016.03.31	原始取得
10	美之顺	电镀废水循环回收节能控制系统 V1.0	2016SR065901	2016.01.20	2016.03.31	原始取得
11	美之顺	电镀污水处理设备全自动加药系统 V1.0	2016SR065839	2015.10.9	2016.03.31	原始取得

计算机软件的发表方式包括：销售和向他人提供复制件，以及网上发布、产品发布、为销售目的的展示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软件著作权未选择以公开方式发表的原因系为了保护公司的商业秘密。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第五条第一项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所开发的软件，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条例享有著作权。发行人未发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不影响其对该等软件享有的著作权，其拥有的著作权权利依法受相关著作权法律法规的保护。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三）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3）商标情况

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以下商标被第三方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提起撤销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号	撤销进展情况
1		美之高实业	11285987	42（技术研究；节能领域的咨询；研究和开发（替他人）；材料测试；机械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	2020年10月被撤销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号	撤销进展情况
				包装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建筑制图；服装设计；）	
2		美之高实业	8736145	40（打磨；电镀；焊接；金属处理；金属电镀；金属铸造；精炼；碾磨加工；研磨加工；研磨抛光；）	2020年9月被撤销
3		美之高实业	7275650		2020年9月被撤销

常州微亿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美之高实业注册号为 11285987、8736145、7275650 的商标。2020 年 9 月、10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商标撤三字[2020]第 Y022277 号、商标撤三字[2020]第 Y018996 号、商标撤三字[2020]第 Y018997 号的《关于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决定撤销美之高实业注册号为 11285987、8736145、7275650 的注册商标，并予公告。

上述三项已被撤销的商标报告期内均未应用于公司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产品的销售。该三项商标被撤销后，在第三方完成注册的类别内容项下，公司将无法使用该等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 74 项国内注册商标、13 项国外注册商标不存在被申请撤销或其他影响商标存续及使用的情形。公司未来将保持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联系，密切关注公司各类国内外商标的存续情况。如存在第三方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等理由申请撤销公司国内商标或其他影响商标存续的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积极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现有商标并将因此产生的影响降至最低，避免对公司生产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商标被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提起撤销申请外，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未发表的著作权及拥有的其他知识产权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三）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公司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的情况说明以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用以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 取得并查阅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以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性。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非全日制员工花名册及薪酬明细，并抽查了非全日制员工兼职入职申请表及身份证等文件，用以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非全日制用工情况。

4. 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环保设施的运作情况。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明细、第三方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废水和废气排放《检测报告》及发行人提交的废水和废气排污执行报告，用以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生产项目相关的环评报告和已取得的环评批复、发行人的环保档案资料、抽查报告期内废水处理运行记录、发行人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签署的危废处置合同和费用支付凭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实地走访核查，用以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主要产品产能是否能与环评批复的产能相对应，是否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及批复产能的情况，是否存在部分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先于环评手续的情况。

7. 查阅发行人业务所涉国家、行业相关质量规范和标准，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产品的质量检测报告，用以核查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8.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内部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流程文件，以及其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查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10.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美国 NSF 认证（编号：C0023761-04）证书。

1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的统计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用以核查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1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培训的记录、照片，并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线并了解生产工序及生产流程，用以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13. 取得并查阅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并登录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查询，用以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情形或安全事故、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4. 取得并查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未与原工作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也不存在知识产权和竞业禁止方面纠纷的说明，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用以核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15. 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是否涉及竞业禁止纠纷、已取得的研究成果以及在研发活动中承担的职责。

16. 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权属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调取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相关知识产权档案，用以核查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

17. 取得并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一种利用折弯机模具的折边方法”专利转让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18. 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商标网、中国版权登记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用以核查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9.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部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予发表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说明。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经依法在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为全日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并在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为全日制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对其全日制员工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情形。报告期内，美之高实业存在未为非全日制用工缴纳工伤保险的情况，在需补缴的情况下涉及的金额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2.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环保设施的运作正常有效，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目前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全部排污许可证、办理了相应环评手续。

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与环评批复的产能相对应，不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评及批复产能的情况，不存在部分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先于环评手续的情况。

公司环保设备投入集中在 2017 年、2018 年，主要为新建污水处理环保设施及废气净化设施，该等环保设施建设完工后可长期运行使用。2019 年度和 2020 年，在发行人产能无显著变化的情况下，已建成的环保设施具备与产废量相匹配的处理能力。因此，2019 年度和 2020 年的环保设备投入情况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3. 除美之高实业因未标注产品执行标准被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未因产品标准或质量规范问题受到其他处罚，发行人产品目前执行且符合国

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

发行人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不存在依法必须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发行人产品质量得到包括美国 LOWE' S、The Home Depot、日本 DOSHISHA 等主要海外客户的认可，并已取得美国 NSF 认证（编号：C0023761-0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经营资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4. 发行人已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贯彻落实，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违法违规情形或安全事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5.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发行人未发表的软件著作权仅供公司内部使用，基于保护公司的商业秘密未发表。发行人从王井丽、美之高实业等原权利人处受让的专利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八、审核问询第 21 题

问题 21：发行价格及稳价措施

根据申报材料及其他公开信息，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 8.48 元/股，公开发行说明书未披露发行底价或发行价格区间。在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相关主体将自动延长股票锁定期 6 个月；挂牌之日起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相关主体将启动相应稳价措施。发行人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请发行人：（1）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底价或发行价格区间。（2）说明本次公开发行价格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以及与报告期内定向发行价格、前期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关系；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未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主要原因。（3）结合企业投资价值、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市场表现情况等，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和未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发行方案》，为顺利推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精选层挂牌相关工作，发行人董事会拟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发行方案进一步明确如下：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566,7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数量，具体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566,700 股。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的股价稳定预案能够切实有效发挥稳定股价的作用，同时，公司董事会赋予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因此，现有的股价稳定措施具有可行性，一定程度上能有效发挥价格稳定作用，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

本所的核查过程：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审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董事会通知、记录、决议文件。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发行方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审议的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总数不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股票发行总数，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在不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股票发行后，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不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九、审核问询第 22 题

问题 22. 其他问题

申报文件质量。申报文件存在不规范使用“上市”等表述的情形，部分问题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客观、细化、便于投资者理解的原则，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完善。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中标题“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修改为“一、本次发行挂牌的批准和授权”、“二、本次发行挂牌的主体资格”、“三、本次发行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所出具的其他文件内容不存在不规范使用“上市”表述的情形。

第二部分：关于补充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该决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决议仍然有效。

二、本次发行挂牌的主体资格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挂牌的实质条件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增加或减少股本。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在册股东共84名，除6名发起人外，其他78名股东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1名、法人股东4名以及非法人企业股东3名。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改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及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黄华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黄华侨和蔡秀莹夫妇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案件。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八、发行人的业务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认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2020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	担保主债权
-----	-----	------	------	-------	-------

	方			发生起始日	发生到期日
黄华侨、美之顺、鸿兴电镀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1,000 万元	2020.4.29	2021.4.29
黄华侨、美之高实业、通之泰、美之顺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8,000 万元	2020.8.20	2021.8.19
黄华侨、美之高、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美之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1,000 万元	2020.6.30	2021.6.30
黄华侨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 万元	2019.10.24	2020.10.23
黄华侨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 万元	2020.10.30	2021.10.29
美之高、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美之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万元	2020.4.30	2021.4.30
黄华侨、美之顺、美之高	美之高实业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坪地支行	1,500 万元	2019.4.18	2024.4.18
黄华侨、美之顺、美之高实业	发行人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坪地支行	3,500 万元	2019.4.18	2024.4.18
黄华侨、香港美高、美之高实业	发行人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 22,000,000.00 元或其等值美元及美元 1,804,000.00	2019.7.22	2025.6.11
香港美高、美之顺、美之高实业、黄华侨	发行人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贷款 2,000 万元以及结算前风险 100 万美元之和(注)	2016.12.16	2019.9.29
			350 万美元	2020.7.13	-
黄华侨、美之高	香港美高	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130 万美元	2020.10.8	-

注：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编号为 FA790143160108 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该协议项下最高融资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及 100 万美元之和。后续公司通过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补充协议

的方式修改该循环融资协议项下的最高融资额。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126,815.40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华侨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黄华侨、蔡秀莹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附属公司和持股平台华汇通鼎、新余美高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华侨、蔡秀莹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2. 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不从事或者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

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发行人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本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

4. 对于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及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5. 若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则本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发行人所有，直至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保证：本承诺函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产权证书等进行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生产经营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房产或土地使用权。

2. 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现场走访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建但未取得产权证的房产情况未发生改变，仍主要包括“L型厂房”及附属临时建筑设施、“包一厂房”、职工宿舍和食堂，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相关情况。该等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知识产权

1. 商标

(1) 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主要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号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美之高实业	43840245	24	2020.12.21	2030.12.20	原始取得
2		美之高实业	43837603	41	2020.12.14	2030.12.13	原始取得
3		美之高实业	43831888	22	2020.10.21	2030.10.20	原始取得
4		美之高实业	43830146	40	2020.10.28	2030.10.27	原始取得
5		美之高实业	43840201	16	2020.9.21	2030.9.20	原始取得
6		美之高实业	43839956	37	2020.9.21	2030.9.20	原始取得
7		美之高实业	43837365	20	2020.10.7	2030.1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号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8	收纳专家 	美之高实业	43836493	24	2020.10.7	2030.10.6	原始取得
9	收纳专家 	美之高实业	43825434	26	2020.10.7	2030.10.6	原始取得
10	收纳专家 	美之高实业	43823590	21	2020.9.21	2030.9.20	原始取得
11	收纳专家 	美之高实业	43822528	28	2020.9.21	2030.9.20	原始取得
12	收纳专家 	美之高实业	43819475	10	2020.12.7	2030.12.6	原始取得
13	收纳专家 	美之高实业	43816790	27	2020.10.7	2030.10.6	原始取得
14	收纳专家 	美之高实业	43815682	11	2020.9.21	2030.9.20	原始取得
15	收纳专家 	美之高实业	43815247	41	2020.12.21	2030.12.20	原始取得
16	收纳专家 	美之高实业	43813274	18	2020.9.21	2030.9.20	原始取得
17	收纳专家 	美之高实业	43812431	40	2020.12.7	2030.12.6	原始取得
18		美之高实业	11284708	39	2015.04.14	2025.04.13	原始取得
19		美之高实业	11279767	24	2015.04.07	2025.04.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号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0		美之高实业	11279497	16	2014.05.21	2024.05.20	原始取得
21		美之高实业	11284082	37	2014.05.14	2024.05.13	原始取得
22		美之高实业	11279660	21	2014.03.14	2024.03.13	原始取得
23		美之高实业	11285580	40	2014.02.28	2024.02.27	原始取得
24		美之高实业	11279842	28	2014.01.07	2024.01.06	原始取得
25		美之高实业	11279738	22	2014.01.07	2024.01.06	原始取得
26		美之高实业	11279406	6	2013.12.21	2023.12.20	原始取得
27		美之高实业	11270570	40	2015.04.07	2025.04.06	原始取得
28		美之高实业	11264032	19	2014.06.14	2024.06.13	原始取得
29		美之高实业	11270720	42	2014.02.28	2024.02.27	原始取得
30		美之高实业	11270261	35	2014.02.28	2024.02.27	原始取得
31		美之高实业	11270544	39	2014.01.07	2024.01.06	原始取得
32		美之高实业	11264071	21	2014.01.07	2024.01.06	原始取得
33		美之高实业	11270168	28	2013.12.21	2023.12.20	原始取得
34		美之高实业	11264005	12	2013.12.21	2023.12.20	原始取得
35		美之高实业	11263977	18	2013.12.21	2023.12.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号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6		美之高实业	11263949	20	2013.12.21	2023.12.20	原始取得
37		美之高实业	11263935	16	2013.12.21	2023.12.20	原始取得
38		美之高实业	3242196	20	2003.10.28	2023.10.27	原始取得
39		美之高实业	7275656	20	2010.11.21	2030.11.20	原始取得
40		美之高实业	7275655	20	2010.11.21	2030.11.20	原始取得
41		美之高实业	6822373	20	2010.07.14	2030.07.13	原始取得
42		美之高实业	5997063	20	2009.12.14	2029.12.13	原始取得
43		美之高实业	18142054	20	2016.12.07	2026.12.06	原始取得
44		美之高实业	15633259	20	2015.12.21	2025.12.20	原始取得
45		美之高实业	7275651	20	2011.08.07	2031.08.06	原始取得
46		美之高实业	6822381	6	2010.04.28	2030.04.27	原始取得
47		美之高实业	6822380	11	2010.09.21	2030.09.20	原始取得
48		美之高实业	6822379	16	2010.05.28	2030.05.27	原始取得
49		美之高实业	6822378	18	2010.08.14	2030.08.13	原始取得
50		美之高实业	6822377	19	2010.04.21	2030.04.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号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51		美之高实业	6822376	21	2010.05.28	2030.05.27	原始取得
52		美之高实业	6822375	22	2010.08.14	2030.08.13	原始取得
53		美之高实业	6822374	24	2010.08.14	2030.08.13	原始取得
54	收 纳 专 家	美之高实业	3362427	20	2004.12.14	2024.12.13	原始取得
55		美之高实业	18141918	20	2016.12.07	2026.12.06	原始取得
56		美之高实业	18141788	20	2016.12.07	2026.12.06	原始取得
57		美之高实业	18141911	20	2016.12.07	2026.12.06	原始取得
58	收 纳	美之高实业	3402940	20	2006.01.21	2026.01.20	原始取得
59		美之高实业	1930004	20	2002.09.28	2022.09.27	原始取得
60		美之高实业	1930128	20	2002.09.28	2022.09.27	原始取得
61		美之高实业	6938925	6	2010.06.28	2030.06.27	原始取得
62		美之高实业	6938923	6	2010.05.21	2030.05.20	原始取得
63		美之高实业	6938920	12	2010.06.28	2030.06.27	原始取得
64		美之高实业	6938918	12	2010.05.21	2030.05.20	原始取得
65		美之高实业	12328560	20	2016.02.14	2026.02.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号	注册公告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66		美之高实业	12328361	6	2014.09.07	2024.09.06	原始取得
67		美之高实业	11263811	6	2013.12.21	2023.12.20	原始取得
68		美之高实业	3562677	20	2005.06.07	2025.06.06	原始取得
69		美之高实业	7275657	20	2012.01.21	2022.01.20	原始取得
70		美之高实业	5100972	20	2009.05.14	2029.05.13	受让取得
71		美之高实业	7275654	20	2010.08.07	2030.08.06	原始取得
72		美之高实业	3362428	20	2004.08.07	2024.08.06	原始取得
73		美之高实业	3362426	20	2004.08.07	2024.08.06	原始取得
74		美之高实业	1751378	20	2002.04.21	2022.04.20	原始取得

(2) 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权属证书并经登录 WIPO 官网 (<https://www3.wipo.int/branddb/en/>) 查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主要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商标编号	类号	注册日期	注册国家/机构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146181	20	2020.10.28	新西兰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1875076	20	2019.10.07	加拿大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2051091	20	2019.07.17	墨西哥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4207288	20	2019.06.15	印度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304958597	20	2019.06.13	香港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4201800005914	20	2019.01.13	菲律宾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87709387	20	2018.08.28	美国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017881845	20	2018.08.17	欧盟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201104567	20	2018.4.23	泰国	原始取得
10		美之高实业	1169138	20	2013.04.25	马德里国际商标（俄罗斯、澳大利亚、越南、新加坡）	原始取得
11		美之高实业	D002013005791	20	2015.07.09	印度尼西亚	原始取得
12		美之高实业	2013052379	20	2013.03.18	马来西亚	原始取得
13		美之高实业	011541059	20	2013.06.04	欧盟	原始取得

2. 专利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拥有 55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利用折弯机模具的折边方法	2014102709597	2012.09.17	发明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磁力布线机	2019222085166	2019.12.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可折叠的新型篮子	2019217649879	2019.10.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可水平扩展的组合式置物架	2019214732713	2019.09.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洞洞板连接件以及洞洞板	2019209989328	2019.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洞洞板连接件以及洞洞板	201920998946X	2019.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洞洞板连接件以及洞洞板	2019209989332	2019.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具备可折叠挂网的置物架	2019200034415	2019.0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具备滑轨挂篮的置物架	2019200034453	2019.01.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新型置物架层板	2018219297827	2018.1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新型置物架	2018209180304	2018.06.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新型的可折叠置物架	2018209181398	2018.06.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具有收纳柜的置物架	2017205291159	2017.05.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具有半封闭柜的置物架	2017205291318	2017.05.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家用连接器	2017205291784	2017.05.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组合式衣橱	2016213303172	2016.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一种支架结构	2016213303187	2016.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置物架	2016213303191	2016.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9	发行人	支撑结构及具有该支撑结构的置物架	2016213303238	2016.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一种塑胶连接件	2015209118225	2015.1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一种管式连接件	201520913059X	2015.1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金属表面金油涂覆系统	2013207229046	2013.1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机器人垂直升降五金自动电镀加工系统	2013207229351	2013.1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一种金属表面喷粉加工系统	2013207229667	2013.1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一种五金件智能加工系统	2013207229794	2013.1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一种金属表面智能磷化处理加工系统	2013207230170	2013.1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一种铜、镍、铬环形钓鱼式自动电镀加工系统	2013207237061	2013.1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一种折叠桌	2013201824423	2013.04.1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9	发行人	挂钩装置	2013200361481	2013.01.2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0	发行人	挂钩装置	2013200361710	2013.01.2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1	发行人	置物架及置物架连接锥套	2012203878527	2012.08.0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2	发行人	一种置物架及其连接套筒	2012203885408	2012.08.07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3	发行人	一种置物架	2012201956625	2012.05.0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4	发行人	一种连接卡扣结构	2012201956682	2012.05.0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5	发行人	一种异型管连接	2012201956894	2012.05.02	实用	受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器			新型	取得
36	发行人	挂钩滑槽	2011205439464	2011.12.22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37	发行人	网片	2018304175428	2018.08.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置物架收纳柜	2017301756542	2017.05.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多功能书桌架	2016306563397	2016.12.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茶几	2016306563467	2016.12.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边几	2016306563471	2016.12.2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管塞连接件	2015304742190	2015.11.2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43	美之高实业	管材连接器	2011205439479	2011.1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4	美之高实业	可折叠固定架	2011205439498	2011.1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5	美之高实业	挂钩配件及使用该挂钩配件的挂篮	2011205439568	2011.1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6	美之高实业	层板	2011205439572	2011.1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	美之高实业	一种组合柜	2011205439591	2011.1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8	美之高实业	可调底脚	2011205442804	2011.1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9	美之高实业	层板挂钩	2011205442880	2011.1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0	美之高实业	一种组合式固定卡扣	2011202429070	2011.07.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1	美之高实业	折叠桌	2014300123356	2014.01.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52	美之高实业	塑胶密封盒	201330377716X	2013.08.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53	美之高实业	塑胶密封盒（有口）	2013303777193	2013.08.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54	美之高实业	椭圆管五层架	2013300205046	2013.01.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55	美之高实业	椭圆管抽屉柜	201330020521X	2013.01.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注：上表第 1 项专利系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从自然人王井丽处受让取得；上表第 28-36 项专利系发行人从子公司美之高实业处受让取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登记证》、翻译机构出具的翻译文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拥有 2 项境外（日本）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美之高实业	组合柜	3194890	2012.06.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美之高实业	层压板挂钩	3194981	2012.07.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拥有 11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智能化五金电镀监控软件 V1.0	2013SR150594	未发表	2013.12.19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金属智能自动成型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3SR148204	未发表	2013.12.17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钓鱼式智能化电镀控制软件 V1.0	2013SR148301	未发表	2013.12.17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金属切割成型控制软件 V1.0	2013SR147504	未发表	2013.12.17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智能化电镀控制软件 V1.0	2013SR148295	未发表	2013.12.17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金属表面图案处理检测系统 V1.0	2013SR147500	未发表	2013.12.17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机器人数控设备远程监控与管理系统 V1.0	2013SR147443	未发表	2013.12.17	原始取得
8	美之顺	电镀废水循环回收节能控制系统 V1.0	2016SR065901	2016.01.20	2016.03.31	原始取得
9	美之顺	新型环保电镀溶液搅拌控制系统 V1.0	2016SR066756	2015.11.25	2016.04.1	原始取得
10	美之顺	电镀溶液测量及分析系统 V1.0	2016SR065930	2015.10.22	2016.03.31	原始取得
11	美之顺	电镀污水处理设备全自动加药系统 V1.0	2016SR065839	2015.10.9	2016.03.31	原始取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632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知识产权均为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三）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包括生产设备及设施、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相关经营设备。发行人生产设备及设施账面价值为 41,638,402.92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1,471,515.99 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1,445,126.76 元，办公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 841,422.74 元。

经抽查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的购置凭证，并对主要机器设备进行了实地查看，对其余的生产设备进行了抽查，该等设备主要以购买方式取得，发行人合法

拥有的上述生产经营设备。

（四）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各附属公司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内、境外共有 10 家附属公司。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子公司通之泰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通之泰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通之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386305XU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康明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蔡秀莹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物品收纳领域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物品收纳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之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之高	700.00	100
	合计	700.00	100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下属附属公司的具体情况未发生改变，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相关情况。

（五）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账面价值 17,727,562.53 元的货币资金因作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及与银行签订

远期结售汇合同支付的保证金而受限。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将其他主要财产用于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租赁土地和房产

1. 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2.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承租的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书编号
1	发行人	深圳市嘉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教育南路24号厂房、办公楼、宿舍楼三楼一层	工业厂房	2020.11.1-2021.2.28，承租人未提前5天通知不续租的，合同自动续期3个月，以此类推	12,000.00	注1
2	发行人	深圳市荣力实业有限公司	高登工业园4栋1楼C区、2楼、3楼整层	仓库	2019.12.21-2022.12.30	8,880.00	注2
3	美之高实业	张冠嫒	上海市嘉定区黄家花园998弄49号501室	居住	2019.12.16至今	89.62	沪（2019）嘉字不动产权第021131号
4	美之高实业	杨万玉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大宁山庄三区7号楼2-302	居住、办公	2019.12.10-2021.12.9	106.35	X京房权证房字第019929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产权证书编 号
5	美之高实业	邱兆坤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路金融中心二期住宅项目 A7 组团 9 栋 1 单元 32 层 3 号	办公	2019.12.12- 2021.12.12	126.85	注 3
6	美之高实业	深圳市家乐园家居装饰材料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黄阁路 234 号家乐园家居建材广场第四层 A 区 02 号铺	商铺	2019.10.1- 2021.10.31	217.09	--

注 1：该处租赁房产因历史遗留问题而未能办理产权证书，目前该等租赁房产主要用于成品包装工序和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

注 2：该处租赁房产因与工业园的其他建筑工程统一规划，其他建筑工程尚未完工，因此暂未能办理产权证书，目前该等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等仓储用途；

注 3：因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路金融中心二期住宅项目 A7 组团于 2019 年取得《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目前产权证书仍在办理中；

就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实际控制人黄华侨先生、蔡秀莹女士已出具书面承诺：如该等租赁房产被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使用，将全额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合同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5. 借款/授信合同及相关担保情况

序号	借款人	债权人	借款/授信等 融资合同名称 /编号	借款/授 信金额	履行期限	担保人	担保措施
----	-----	-----	-------------------------	-------------	------	-----	------

10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协议》 (755XY2020032596)	2,000 万元	2020.10.30-2021.10.29	黄华侨	最高额保证
11	发行人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地支行	《授信合同》 (002402018K00089)	3,500 万元	2019.4.18-2024.4.18	美之顺、美之高实业、黄华侨	不动产抵押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2	发行人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 (FA790143160108)	350 万美元	2020.7.13 至今	香港美高、美之顺、美之高实业、黄华侨	保证担保
13	美之高实业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地支行	《授信合同》 (002402019K00004)	1,500 万元	2019.4.18-2024.4.18	美之顺、美之高、黄华侨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4	香港美高	花旗银行香港分行	授信函	130 万美元	2020.10.8 至今	美之高、黄华侨	保证担保
15	美之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圳中银东普借字第 218 号)	1,000 万元	2020.6.30-2021.6.30	黄华侨、美之高、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6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授信额度协议》(2020圳中银东额协字第 241 号)	8,000 万元	2020.8.20-2021.8.19	黄华侨、美之高、美之高实业、通之泰、美之顺	不动产抵押
							连带责任保证
17	发行人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授信函	2000 万元	2020.6.23 至今	美之高、黄华侨、美之高实业	存款质押
							连带责任保证

6. 供应链金融合同

香港美高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与 Citibank, N.A., 签署了 Supplier Agreement,

约定自签署之日起（除非一方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香港美高可向 Citibank 转让其在经营中对 Lowe's Companies, Inc.形成的应收账款，Citibank 按照约定的折扣向香港美高支付转让对价。

7.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常与客户签署销售框架合同，日常以小额订单确定具体销售数量及金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卖方	买方	生效日期	有效期
7	PURCHASE CONTRACT	香港美高	DOSHISHA CO., LTD	2014.10.01	有效期 1 年，如双方未 有异议，期满自动续期 1 年。
8	Master Standard Buying Agreement	香港美高	LG Sourcing, Inc.	2015.05.05	有效期 1 年，如双方未 有异议，期满自动续期 1 年。
9	商品买卖合同书	香港美高	DEL Trading Limited	2015.06.01	有效期 1 年，如双方未 有异议，期满自动续期 1 年。
10	Supplier Buying Agreement	香港美高	Home Depot Product Authority, LLC	2017.05.22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今
11	供应商协议	美之高实业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2.10.18	有效期 1 年，如双方未 有异议，期满自动续期 1 年。
12	供应商采购合同	美之高实业	百安居（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2019.01.01	有效期 1 年，如双方未 有异议，期满自动续期 1 年。

8. 采购合同

发行人通常与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合同，日常以小额订单确定具体采购数量及金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交易对方	有效期	合同主要内容
11	采购合同（原材料）	深圳市德亿铁线制品有限公司	2019.07.01-2020.06.30，除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终止，到期自动延期 1 年。	采购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价以采购订单载明的信息为准
12	采购合同（原材料）	东莞市远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	采购合同（配件）	深圳市鑫玮盛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4	采购合同	江门市亮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	采购合同（包装材料）	高杰（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16	采购合同（配件）	深圳市中亿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7	委外加工合同	深圳市玮冠科技有限公司		
18	采购合同	东莞市拓昱电子有限公司		
19	采购合同（配件）	东莞市裕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	采购合同（原材料）	东莞市翔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0.06.12-2021.06.11，除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终止，到期自动延期 1 年。	
21	采购合同（原材料）	东莞茂盈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2020.12.31，除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终止，到期自动延期 1 年。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人民法院及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由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侵权纠纷案件。

（三）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财务往来明细报

表等进行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事项为应收出口退税、押金及保证金等，该等事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四）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和财务往来明细报表等进行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事项为未结算费用、保证金及押金等，该等事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将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章程未发生修改或修订，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章程及其近三年来历次修改情况。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文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至今，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具体为：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1 年 1 月 8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1 年 4 月 12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至今，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为：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年10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	2020年12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3	2021年3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3.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至今，发行人共召开3次监事会会议，具体为：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年10月2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	2020年12月2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	2021年3月2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企业档案资料、历次会议文件资料、相关单位的信息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和兼职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之外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1	黄佳茵	董事	佳获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监事
2	路冰	董事	深圳国投物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深圳星星照护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卓识创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唐魁	独立董事	四川罗江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民生东都（深圳）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达州市宏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胡昌生	独立董事	武汉人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吊销，未注销） 监事
			湖北天源科技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珞珈咨询分公司（已吊销，未注销）负责人
5	彭忠波	独立董事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黄建新	副总经理	深圳市元鑫供应链有限公司监事
			深圳市长盛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已符合下列要求：

1. 发行人的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不存在任何单位或个人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2)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不超过 3 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工商档案资料、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置情况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至今，发行人独立董事设置情况未发生改变，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税收优惠

根据立信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未享受税收优惠。

（三）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批准/政策文件
1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专项扶持项目	72,999.96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工业和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
2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专项扶持项目	28,599.96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工业和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工信发展补贴款	15,999.96	《深圳市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19〕3 号）
4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84,999.96	《深圳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人环规〔2015〕2 号）
5	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助	27,000.00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下达 2017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7〕110 号）
6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专项扶持项目（污水站技改补贴）	107,600.04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工业和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
7	生态环境局电动叉车 2 台补贴	15,360.00	《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补贴办法（2018-2020 年）》（深人环规〔2018〕2 号）
8	政府电费补贴	1,462,127.81	《深圳市工商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深经贸信息规字〔2018〕12 号）
9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转入受影响企业失业费返还	1,137,635.6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2 号）
10	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公共	500,000.00	《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创新培养计



	实训管理服务中心高技能人才创新培养奖励		划重点项目实施方案》（深人社规（2016）15号）
11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出口信保企业保费	445,220.00	《深圳市商务局2020年外贸优质增长扶持计划申请指南》
12	深圳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资助两化融合项目	200,000.00	《深圳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6）9号）
13	失业稳岗补贴	291,785.28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14	深圳市社保局生育津贴款	58,679.83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03号）
15	龙岗经促局展会扶持资金	80,116.80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工业和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
1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4,302.20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17	深圳市水务局污水处理费补贴	20,189.40	《深圳市关于对工商企业发放6个月污水处理费补贴的实施细则》
18	龙岗区科技创新局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款	268,000.00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
19	深龙高技能英才计划高技能人才载体项目补助	250,000.00	《深圳市龙岗区深龙高技能英才计划实施办法》（深龙人才通（2016）7号）
20	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350,917.79	《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实施办法》
21	龙岗区一次性特别培训补助款	127,000.00	《深圳市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措施》（深府规（2018）30号）
22	防疫效果奖励款	70,000.00	《关于开展龙岗区防疫效果奖励扶持申报工作的通知》
2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助奖金	50,000.00	《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资助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5号）
	合计	5,678,534.63	--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2020年度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助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主要财政补助已

获得了税务主管机关或其它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与劳动关系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途径检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美之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经依法在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并在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获得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根据该等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和工伤等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2020 年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

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机关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查阅《审计报告》和营业外支出明细表等进行核查，本所认为：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案件，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且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另外，需说明如下情况：

2020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监龙罚字[2020]坪地 126 号），美之顺因叉车（车牌号：粤 B29916，

设备注册代码：51104403002018001879) 过期未经定期检验被处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 30,000 元。

美之顺的上述行为系违反《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使用单位应当遵守特种设备定期检验的规定。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应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按照违法设备的数量每台三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根据美之顺出具的说明及罚款支付凭证，美之顺已就上述违法行为缴纳罚款并进行了相应整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仅对其处以最低标准的处罚。且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市市场监管局关于深圳美之顺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复函》，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基于上述，美之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廖春兰

经办律师：_____

刘洪蛟

经办律师：_____

胡永胜

2021年4月20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美之高精度层挂牌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美之高精选层挂牌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负责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50.0 万元 变更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美之高精选层挂牌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展示之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9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51132238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920007503093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23日



持证人 廖春兰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1041975030115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5105062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024200000024



持证人 刘洪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98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910122082

法律职业资格 A 20144304260614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9月

持证人 胡永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61991111805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不评定等次
考核结果	新发证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2)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五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落实挂牌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就落实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制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发行人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和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和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以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和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且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编制的公开发行人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由于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开发行人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落实函第 2 题

1. 关于自有厂房用地瑕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向深圳年丰公司租赁的相关土地是否已履行集体经济组织的决策程序，相关租赁行为是否合法有效。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子公司向年丰公司租赁相关土地的情况

1997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香港鸿兴五金塑胶电镀公司（以下简称“鸿兴电镀”）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年丰经济发展公司（深圳市年丰股份合作公司前身，以下简称“年丰经济发展公司”）签订了《协议书》，鸿兴电镀向年丰经济发展公司承租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年丰村委会果园肚地段，总占地面积为 7,067.97 m²。经协商一致，就上述租赁土地的租金和付款方式等事宜，双方分别于 2000 年 11 月 16 日、2003 年 2 月 13 日重新签署了租赁合同。

（二）关于集体土地租赁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依据上述《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以及《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年丰公司将食堂、职工宿舍相关土地出租给鸿兴电镀，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三）鸿兴电镀租赁的集体土地存在程序瑕疵，但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深圳市年丰股份合作公司（以下简称“年

丰公司”)的股东信息,年丰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年丰公司 30.0041%的股份,廖运洪等 776 人持有 69.9959%的股份。并经年丰公司确认,年丰公司的权益持有人为原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年丰村全体户籍人员。

根据年丰公司确认,鸿兴电镀向年丰公司租赁的食堂、职工宿舍相关土地原属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年丰村所有的集体建设土地,前述地块出租时已经过年丰村委会、年丰经济发展公司集体商议决定。但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取得年丰村村民会议决议文件或者村民代表的同意文件。

经对年丰公司相关人员访谈确认,年丰公司按照政府政策规定管理、处置原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年丰村所拥有的资产,截至目前,不存在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鸿兴电镀租赁食堂、职工宿舍的相关土地提出异议或反对意见。

鸿兴电镀的食堂、职工宿舍面积合计 1,158.40 m²,占发行人目前所有使用房屋面积的 1.62%,整体占比较低。针对上述鸿兴电镀的食堂、职工宿舍未取得产权证书可能存在的拆除、搬迁风险,发行人已采取如下措施:1.取得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职工宿舍和食堂的用地范围不涉及已列计划的城市更新单元,不涉及正在实施的土地整备、房屋征收和利益统筹项目,将控制该片区的城市更新与土地整备时序,确保上述经营场地五年内不通过城市更新进行拆除;2.取得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3.取得深圳市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土地及建筑物目前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会予以行政处罚,若后续涉及拆迁,将提前通知发行人及美之顺并给予合理搬迁时间;4.公司已经制定《厂区违建房产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方案》,对前述房产如被主管行政部门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时,对现有厂区周边寻找可替代厂房和食堂宿舍的时间和可行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寻找替代厂房和食堂宿舍后相关租赁成本进行测算;5.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华侨先生、蔡秀莹女士对此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无权利证书厂房、食堂和职工宿舍被拆迁或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潜在安全风险等其他原因无法继续使用,将全额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取得年丰村村民会议关于鸿兴电镀

租赁职工宿舍和食堂相关土地决议文件或者村民代表的同意文件，但自租赁协议签署后，鸿兴电镀与年丰公司均持续有效地履行租赁协议。

综上所述，鸿兴电镀的职工宿舍和食堂未取得产权证书及相关土地存在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四）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了鸿兴电镀与年丰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
2. 取得并查阅了年丰公司出具的说明，确认鸿兴电镀向年丰公司租赁食堂、宿舍相关土地时已经过年丰村委会、年丰经济发展公司集体商议决定。
3. 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深圳市年丰股份合作公司的股权结构信息。
4. 对年丰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确认鸿兴电镀向年丰公司租赁食堂、宿舍相关土地的权属情况、出租相关土地时履行的决议程序，以及确认是否存在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上述土地租赁存在异议或反对意见。
5. 取得并查阅深圳市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出具的书面证明。
6. 取得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华侨先生、蔡秀莹女士关于公司无产权证书房产出具的书面承诺。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经年丰公司确认，鸿兴电镀向年丰公司租赁的食堂、职工宿舍相关土地原属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年丰村所有的集体建设土地，前述地块出租时已经过年丰村委会、年丰经济发展公司集体商议决定。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取得年丰村村民会议决议文件或者村民代表的同意文件，存在程序瑕疵，但自租赁协议签署后，鸿兴电镀与年丰公司均持续有效地履行租赁协议。上述食堂、宿舍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较低，如出现无法继续租赁的情形，易于找到替代场所，同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承诺，相关措施能够保

证该等情况发生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鸿兴电镀的职工宿舍和食堂未取得产权证书及存在的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廖春兰

经办律师:

刘洪蛟

经办律师:

胡永胜

2021年5月8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美之高精度层挂牌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英文高精选层挂牌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负责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50.0 万元 变更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美之高精选层挂牌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展示之用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9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51132238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9200075030931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23日



持证人 廖春兰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1041975030115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5105062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024200000024



持证人 刘洪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98219700101001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910122082

法律职业资格 A 20144304260614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胡永胜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619911118051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不评定等次
考核结果	新发证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